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23
參、中小企業	30
肆、國營事業	41
伍、投資	50
陸、貿易	57
柒、科技產業園區	72
捌、檢驗及標準	77
玖、智慧財產權	85
拾、能源	90
拾壹、水利	99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108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關於 110 年上半年之本部業務推動情形，業向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部 110 年下半年迄今之重要業務，分為「工業」、「商業」、「中小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科技產業園區」、「檢驗及標準」、「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礦業及地質調查」共 12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工業

一、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 推動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1、投入新世代半導體技術研發

(1) 以先進異質封裝技術，加速少量多樣、高效能 AIoT 產品開發：持續與國內大廠業者合作發展晶片嵌入式記憶體技術，目前已符合 AIoT 高速低耗電之運算需求，效能領先三星與 Intel 達 20%，並完成高速影像傳輸異質整合封裝技術規格訂定，已達成與 Intel 等國際領先業者相同效能，刻正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 8K 影像晶片產品，並與國內產業合作高密度接合技術。

(2) 發展高頻、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研發氮化鎵磊晶於 8 吋矽晶圓電子通道低雜質磊晶技術，提升電子移動速度增加元件高頻特性，另為增進高頻效能，於氮化鎵晶圓上設計 T 型閘極元件結構，持續開發無金製程與蝕刻技術，並與牛津儀器合作製程技術與設備驗證，提升大量製程穩定度。

2、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

工 業

(1) 建構我國 5G 自主核心技術，已完成 Sub-6GHz 與 mmWave 5G eMBB 解決方案驗證、URLLC 專網雛型系統及 5G 跨域應用軟體技術研發，延續我國自主通訊技術研發能量，發展 5G 標準專利、5G 關鍵元件、mmWave 天線模組、5G 關鍵軟體技術，包含 URLLC 小基站、5G 核心網、5G 網管系統等。自 106 年至 110 年已布局逾 920 件 5G 專利，取得專利獲證逾 710 件，技轉國內廠商累計超過 290 件，累計技轉金額逾 5.55 億元。

(2) A+ 業界科專計畫補助手機晶片設計大廠，已成功研發 5G 手機晶片並量產出貨，目前智慧型手機晶片市占全球第一。法人科專成果 5G 小基站軟體技轉網通廠商，促成其 5G Open RAN 小基站出貨日本電信商產值約 3 億元，並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3、促成 AIoT 應用與國際輸出

(1) 為推進我國智慧城鄉發展，攜手縣市推動智慧服務，投入在地場域應用進行服務淬鍊，促成優質解決方案擴大或跨縣市擴散，如智慧教育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VR、AR 等技術，創造英語沉浸學習環境，累計擴散至 11 縣市；智慧物聯網平台建構路邊停車即時戰情室，由臺南擴散至金門。110 年促成 17 項智慧服務跨區域發展，如 AI 環境汙染偵測、AIoT 水產養殖監測、無人機農噴、AI 復康巴士車聯網的治理、農業、交通等領域，協助在地試驗加速數位轉型、業者精煉解決方案以輸出國際。

(2)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正式成為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 TIP 之合作驗證實驗室，為全球第 2 座兼具 5G

開放架構系統整合與提供 TIP 標章認證之社群實驗室，與 TIP 共同規劃開放網路基站及傳輸設備測試合作，協助國產通訊設備獲得國際認證，進而成為全球 5G 供應鏈夥伴。

(二) 資安卓越產業

1、研發供應鏈所需資安技術

(1) 研發 IC 設計檢測技術，建立我國晶片自主檢測能量：為提升 IC 晶片產業資安防護能力及國際競爭力，自主研發之晶片惡意邏輯檢測技術已獲國際矽智財市占率第五名的晶心科技認可，開始運用到業界常用之 RISC-V 的開源硬體電路進行安全性檢測，並完成晶片安全測試規範草案及 10 份晶片安全防護指引，接軌國際檢測標準(如 SESIP、ISO/IEC 24759 及 FIPS 140 等)，110 年 10 月與電電公會共同公開做為晶片安全測試規範，吸引聯發科、華邦電、燊碼、神盾等 28 家廠商代表參與，促成產業開始關注半導體安全議題。同時研擬符合國際規範之半導體產業資安成熟度評測項目，已輔導聯發科技、瑞昱半導體與神盾科技改善公司資安治理後，順利通過國際 BSIMM 安全成熟度查驗。

(2) 發展 5G 資安防護系統：研發 5G 設備資安檢測工具已成功導入國內主要電信業者進行系統資安檢測，加速業者開台提供安全服務；協助 3 家 5G 設備大廠檢測國產小基站產品，促成業者提供安全設備參與各項公、民營機關建構 5G 應用服務計畫(如：國發會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計畫、鴻海富鴻網專案場域)，促進國產化專網設備串聯，發展 5G 專網以資安為基礎的供應鏈體系。

2、完備充足且優越的資安人才

工 業

- (1) 提供在職培訓、企業包班、實戰演訓等不同模式與對象同時提升質與量。更鎖定重點領域(如工控、IoT)，引入國外技術資源(CSSC+NEC)等，建立國內資安實作演訓課程，訓練人次達 655 人次，增進在職人員資安能力。
- (2) 打造 ACW South 品牌，建立資通安全試煉實戰場：在 ACW South 基地將提供資安合規、資安標準的服務諮詢與導入輔導，更將串連在地企業，促成跨業合作。也將利用資安演訓攻防場域，提供資安模擬演訓，提升企業資安意識。截至 110 年底，已建置了油水電、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等 5 套實作平台，並模擬設計了 7 套攻擊情境；累計辦理 86 場次場域參訪體驗，共 733 人次參與。

3、發展資安創新生態體系

- (1) 透過資安社群活動，輔導新創投入資安技術創新，如推動國際資安競賽(HITCON CTF)，104 年至 109 年共累積 8,000 隊，臺灣戰隊也在 107 年至 109 年全球 CTF 競賽連續獲得前 3 名之佳績。2021 國際駭客競賽 HITCON X BALSAN CTF 資安交流經典賽，共計 1,545 隊參賽，80 個以上國家參與。
- (2) 輔導白帽駭客社群創業，孕育資安技術創新與發展利基產品；並引導國內大型企業投資資安產業，帶動資安產業活水。106 年至 110 年 9 月國內累計 28 家資安新創成立，其中 12 家業者來自駭客社群，7 家來自企業投資。
- (3) 橋接國內資安新創與國內外輔導機構、策略投資人、國外駐臺使館資源(如美國、荷蘭)、國外資安培育機構等，以實體、線上各式活動媒合對接，107 年至 110 年已累積超過 150 場次一對一商業媒合會，協助臺灣團隊拓展國際市場，推動資

安解決方案進入國際供應鏈。110 年舉辦 Explore Next Cyber Taiwan 國際資安新創交流活動，累計辦理 30 場次，洽談對接國際廠商包含波蘭、荷蘭、以色列、日本、澳洲等業者。協助臺灣 5 家資安團隊參加 2021 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 (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其中 2 家資安新創入選前 2 名，得以前進美國市場。

(三) 國防及戰略產業

1、推動 F-16 戰機自主維修能量建立

- (1) 邀集 F16 型機原廠洛馬公司及技術來源廠商 BOSA、Sherwood 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分別赴漢翔公司、科力公司、豐兆公司、亞航公司(GOCO)等，針對第一階段國內已具備能量項目執行技術認證及第二階段洛馬評估可輸出項目執行技轉與能量現勘。
- (2) 運用研發補助、工業合作等政策資源，輔導國內廠商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以及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及品保驗證體系，以提升國防技術附加價值，並協助業者成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合格供應商，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在地化，建立國防自主能量。

2、推動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以全能量鍛造技術建立為目標，先期以發展熱模鍛造進行技術研發，補足國內恆溫鍛造缺口與需求。目前已拜訪國內航太業者，洽談有關航太成型等關鍵技術能量建置及業者參與意願。

3、推動衛星地面終端設備供應鏈：110 年度開始執行低軌衛星計畫並技轉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關鍵技術予民間廠商，提供廠商 Reference Design 開發基頻通訊系統收發技術，以利掌握國

工 業

際客戶規格。截至 110 年底，已技轉國內業者 2 家，接受國內委託及工業服務案 8 家，帶動國內廠商投資達 10 億元。藉由科專計畫開發之低軌衛星通訊系統技術，為臺廠建立關鍵技術自主化能量，成為衛星零組件、地面接收設備、相關系統設備的重要研發和製造基地，帶動產業升級。

(四) 再生能源產業

1、建立離岸風電產業能量

- (1) 穩健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階段前置期(110~111 年)包括塔架、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以及第一階段(112 年)及第二階段(113~114 年)包括葉片、發電機、機艙組裝等 14 項關鍵項目在地化，並展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查核工作，逐步建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截至 110 年底，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469.8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33.9 億元。
- (2) 協助補充國內水下基礎生產高階銲工缺口，於高雄建置水下基礎產業人才技術訓練中心，並成立產業輔導團，培育高階 6G/GR 銲工。110 年已訓練 20 人次高階銲工，111 年起持續培訓高階銲工、協助廠商精進銲接技術、品質管理與國際接軌。
- (3) 打造臺北港、興達港、臺中港成為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聚落，成功推動國際風力機大廠 Vestas 及 SGRE 在臺中港設立歐洲以外第一個離岸風力機機艙組裝廠，切入國際供應鏈布局亞太市場。
- (4) 規劃 115 年至 124 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階段在地化項目及作法，掌握國際離岸風電發展趨勢，建立次世代離岸風力機關

鍵零組件本土化開發能力，目標成為亞太離岸風電產業樞紐。

- (5) 推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以國內能量優先使用為策略，已逐步建立如調查、探勘及人員運輸等國內海事工程服務能量，並促成國內海事工程業者與國際結盟，如台船與 DEME(比利時)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台船環海，共同投入大型施工船舶，承接離岸風場水下基礎安裝等工程，培植國內海事工程服務自主量能。
- (6) 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取得國內首座國際風能組織(GWO)場地認證，為亞洲唯一 GWO 全項培訓中心，滿足國內離岸風電人才。110 年累計培訓 350 人次，預計 111 年培訓 500 人次以上。

2、綠電交易平台建立與推動：建置綠電交易平台，並核發綠電憑證作為企業使用綠電證明。截至 111 年 3 月累計核發約 115 萬張再生能源憑證，其中累計再生能源憑證交易達 100.7 萬張，總計共 231 個參與再生能源發電案場通過申請，裝置容量達 476MW。

(五) 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1、強化供電穩定及韌性

- (1) 每年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以達 15%為目標：110 年電力系統因疫情趨緩及國內經濟熱絡，用電需求遠高於預期，致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為 13.5%，已透過調度機制穩定電力供應。
- (2) 強化供電系統韌性：全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110 年以小於 16.7 分/戶為目標，111 年以小於 16.6 分/戶為目標(尚待行政院核定)，111 年以後每年滾動檢討訂定目標值；110 年因發生 513

工 業

及 517 等兩次全臺性重大停電事件，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為 59.9 分/戶，倘扣除前述事件，則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值為 16.4 分/戶。

- (3) 增加各型式電壓驟降承受能力、強化機組歲修機制、針對輸配電線路事故原因，研擬因應措施減少事故發生，並於 110 年 12 月起增訂多元彈性需量反應措施，提升系統遇突發事故時之應變能力。

2、強化供水穩定及韌性

- (1) 新建人工湖、水庫、水庫更新改善及再生水等多元水源供應，至 110 年底已增加水源每日 175 萬噸，至 114 年可再增加水源每日 97 萬噸。
- (2) 持續辦理自來水漏水率改善，已由 105 年漏水率 16% 降至 110 年 13.5%，將持續加速辦理，於 120 年達成全臺漏水率降至 10% 之目標，達到先進國家漏水管理水準。
- (3) 持續辦理區域備援調度管線計畫，強化區域水源調度支援能力，至 110 年底增加區域備援調度能力每日 101.4 萬噸，至 114 年合計可增加區域備援調度能力每日 731.4 萬噸。
- (4) 推動伏流水、防災備援水井等增供備援水源計畫，至 110 年底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46.77 萬噸，至 114 年合計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50.77 萬噸。

3、穩定能源自主：透過國際合作，促進進口能源來源多元化，並建立安全存量，提升國家能源安全。

- (1) 石油：111 年 2 月平均存量天數為 149 天，按月(週)定期掌握石油安全存量資訊，110 年已完成實地查核 91 場次。
- (2) 天然氣：111 年 2 月平均存量天數為 10.2 天，按月定期掌握

每日天然氣安全存量資訊，110 年已完成書面查核 12 次。已完成天然氣數位化存量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作業，並已導入系統資料定期備份、每月資料庫檔案備份復原測試作業及每季資安檢測等資安防護管理措施，完成 SSL(通訊安全協定)憑證續約。

- (3) 煤：111 年 2 月燃煤電廠平均存量天數為 34 天，按月定期掌握煤炭安全存量資訊，110 年已完成燃煤電廠實地查核(含燃料處)共 7 場次。

4、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 (1) 半導體設備：推動設備國產化，建立我國半導體設備自主技術能力，110 年共有漢辰、天虹、弘塑、億力鑫等 13 家業者核定通過，項目包括前段晶圓製程之離子佈植、物理氣相沉積設備；後段先進封裝製程之物理氣相沉積、塗佈顯影等設備。
- (2) 半導體材料：默克將投資 170 億元在高雄擴廠，並打造全球首座「大型半導體材料生產暨研發中心」，以強化臺灣半導體產業競爭力。除鼓勵外商在地化生產外，110 年共補助包括長興材料及新應材等 7 家業者開發，並導入下游驗證，藉此培植國內廠商之關鍵材料自主化技術。

5、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 (1) 強化電動二輪車用電池之國際競爭力，建立整廠輸出能力；並鼓勵電池廠商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落實國產化。
- (2) 鼓勵具競爭力之電芯廠擴大投入，利用產品特色發展多元市場。已吸引國內電芯廠商擴廠投入生產，發展具特色之利基

工 業

型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六) 精準健康產業

1、發展蛋白質、細胞及核酸等藥品高階製造代工能量

(1) 因應核酸、基因及細胞治療等新興生物藥品逐漸上市，並帶動全球 CDMO 委託製造市場快速成長，以研發與製造並重之策略，強化提升我國前瞻生技產業，根據產品特性開發核酸藥物先進製造平臺技術，建立核酸修飾與載體設計技術，並整合國內 ICT、精密製造能量發展細胞產品自動化製造技術，補足關鍵技術缺口以催生國內首件自主研發的核酸及細胞藥物。

(2) 推動創新生物製造 CDMO 公司之籌組，目標成立細胞治療製品、核酸藥品(含疫苗)專業代工製造之工廠，並推動原物料與設備國產化，可協助國內開發之細胞及核酸產品生產並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創造新興生醫產業。

2、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

(1) 分析亞洲人特有基因變異圖譜，建置本土化大數據新藥開發流程，並發展治療藥物與診斷工具，已分析超過 10 萬筆生醫數據，找 2 組與癌症治療相關基因，並完成 300 例以上台灣乳癌病患檢體的定序分析，建置特有突變圖譜。

(2) 以符合個資保護及人體研究法的原則，建立生醫資料應用的個人參與及使用者付費機制，以促進生醫資料活化與創新發展；與業者合作，驗證資料共享合規模式，完成生醫資料交換模組 SDK 程式及加密管控機制。

3、拓展國際生醫商機

(1) 安排印尼經濟統籌部代表於 109 年 7 月拜會國光生技洽談，

促成國光生技於 110 年 7 月宣布與印尼負責營運吉沛工業園區的 Berkah Kawasan Manyar Sejahtera (BKMS) 簽定 MOU，搶先進駐園區拓展海外醫療市場。預計在印尼建置流感及新冠疫苗的次單位蛋白疫苗製劑廠及充填工廠，並進行臨床試驗。

- (2) 協助醫材產品海外上市案件輔導共計 11 案，其中 2 案已完成上市取證，分別為亞果生醫(FDA)、美商宇心生醫(英國)。另完成爭取 375.7 萬美元國際訂單。
- (3) 結合數位行銷推動我國製藥產業國際化，爭取國際訂單，已促成 11 件我國藥廠與國外業者洽談合作事宜，並協助 5 家藥廠取得國際訂單共 626.3 萬美元。

二、強化產業韌性，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推動智慧機上盒(SMB)：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化管理能力，透過推動製造業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上盒(SMB)，110 年推動共計 15 類產業，促成 2,519 台設備聯網，持續提高國內產業基礎數位化普及程度，強化產業競爭力。
- 2、促進我國機械產業智慧升級：110 年透過補助 11 家廠商，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切入電子與半導體、倉儲物流、運具、民生與醫療等產業之海、內外市場(如：西班牙、瑞士、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輔導 6 家系統整合(SI)業者，導入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及國際通訊介面標準，達成產業智機化並具備接軌國際之能量；另輔導 47 家中小企業導入數位轉型智慧化功能模組，逐步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能量。
- 3、推動先進封裝設備國產化：結合終端廠先進封裝產線需求，協

工 業

助國產設備導入終端廠生產線測試，截至 110 年底，已促成 10 種國產設備通過半導體大廠(如台積電、日月光)驗證，採購國產設備數量達 107 台，國產設備產值累計新增 23.6 億元。110 年起並以「主題式研發計畫」提供半導體設備整機驗證補助，加速設備業者通過終端客戶(台積電、日月光等)產線測試，降低國產設備驗證風險，共 13 家廠商獲得補助。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本部示範風場開發商上緯公司於 108 年在苗栗外海完成建置臺灣第一個離岸風電示範風場，裝置容量達 120MW。在彰化外海的台電一期示範風場亦已於 110 年 8 月底完工併網，裝置容量共 109.2MW。截至 110 年底，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469.8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33.9 億元。
- 2、與國內、外業者偕同離岸風場開發商共同努力，已促成國內業者投資水下基礎製造廠、塔架廠、機艙組裝廠等廠房興建，110 年共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投資累計達 94.7 億元。
- 3、藉由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目標之內需市場，推動國內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者轉型模組與系統服務等下游產業。110 年已促成國內業者累計投資 16.04 億元，擴產新型大尺寸電池與模組產線。

(三) 推動循環經濟

- 1、積極促成「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成立，截至 110 年底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計 260 家成員加入，承諾共同提升企業能資源使用效率。「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定 112 年起園區首批廠商進駐建廠。

- 2、持續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截至 110 年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75 億元。

(四) 推動亞洲·矽谷

- 1、微軟在臺打造 AI 研發中心與物聯網創新中心，後續預估創造產值達 82 億元，6 成以上為國際收入；Google 擴大在臺研發及投資，設立板橋 T-Park 硬體研發基地擴大與臺技術合作，研發人數已超過 2,000 人，預計投資三座資料中心(彰濱已完成，臺南及雲林陸續建置)，帶動海纜及綠電。
- 2、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110 年已有 195 家國內外新創與 21 家加速器進駐，包括 AWS、NVIDIA、思科及達梭等國際大廠。
- 3、推動無人載具實驗運行，截至 110 年底，已核准 11 案(9 車 2 船)，其中載客測試 8 案；實驗服務里程已達 13,324 公里、民眾體驗達 23,290 人次；帶動 42 家業者/單位(客運業、自駕系統商、法人、學校等)投入創新實驗，促進投資 12.3 億元。
- 4、建構我國 5G 自主核心專網系統，迄 110 年底，已技轉國內超過 238 件，帶動 115 億元投資、創造產值 118 億元。

(五) 推動生醫產業

- 1、為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截至 110 年底，共計補助開發利基藥品 4 件分別獲得美國、日本與歐盟的藥品許可證，優勢與利基醫療器材 3 件取得海外上市許可證。另外，110 年總計輔導廠商開發醫療器材技術 8 項、醫療器材產品海外上市申請 6 案、利基學名藥 4 項及智慧健康跨業整合服務 8 項。
- 2、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 110 年底，共計 166 家

工 業

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共 438 項。

- 3、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同時促使研發與製造並重，加速生醫產業發展。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告。
- 4、生醫商品化中心藥品領域，108 年至 110 年底，共媒合 11 件產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進入商品化階段；輔導新創/優質生技公司 17 案，並促成 4 家新創公司成立；同時促成廠商投資約 5.75 億元。
- 5、國際合作促成商機：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改以線上視訊會議協助媒合推廣，110 年舉辦 107 場媒合商談會議(含視訊會議)及促成國際生技相關單位或廠商與國內廠商進行媒合商談 23 件。

三、推動製造部門淨零排放

- (一) 透過能效提升及協助產業將燃煤、燃油鍋爐轉為天然氣鍋爐的努力下，能源消費部分，2020 年較 2005 年燃料油減少 85%、燃煤減少 19%。
- (二) 面對國際淨零趨勢，本部已經提出 2x2 推動架構，分別是「能源-產業」與「低碳-零碳」；能源部門會「先能源轉型，再淨零轉型」，產業部門則是「先減少排放，再淨零排放」。
- (三) 成立行業淨零排放工作小組：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各國企業對供應鏈之減碳要求，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共計 36 場次)，研析國際標竿企業減碳策略、

技術及淨零路徑，並由國營機構帶動民營及技術單位，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工作面向，加速先進製程、淨零技術突破與示範應用，帶動低碳轉型。

- (四) 透過產業淨零工作小組推動，行業排放占比前三名之石化業(24%)、電子業(22%)、鋼鐵業(20%)之領航企業台塑、台積電、中鋼皆已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
- (五) 短期將結合地方政府持續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如工業鍋爐改善汰換、推動生質能及固體再生燃料(SRF)替代，並運用低碳科技應用補助，持續推動燃料轉換；中長期將朝「提升能源效率」、「推動使用綠電」及「擴大低碳補助」三大方向加大減量推力，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助，由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提供經濟誘因、完善配套措施等協助產業減碳，給予產業時間，逐步落實轉型。
- (六)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推動大型企業協同供應鏈，以縱向大帶小方式進行減量，由大廠引領供應鏈廠商提升減碳能量，協助中小企業養成碳管理人才、建構碳盤查能力、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產品碳足跡。

四、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就地輔導

- (一) 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進度：全國未登記工廠 45,341 家，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已有 7,133 家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33,152 家申請納管，超過 100 家業者已辦理土地合法、申請或取得建築執照。
- (二) 未登記工廠查處進度：本部持續督導查處未登記工廠，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地方政府已執行斷水電 203 家、拆除 6 家、處停

工 業

工或歇業 150 家、陳述意見中 18 家、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遷離或拆除 60 家及台電公司裝設 AMI(智慧電表)393 家監控用電。

- (三) 未來持續輔導符合資格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儘速啟動消防、環保、水利水保等改善計畫，以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每月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應處分及停止供水供電之新增未登記工廠確實執行。

五、解決缺地問題及活化產業用地

(一)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 1、單一窗口媒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累計至 110 年底，媒合成功 113 案，面積 204.8 公頃。
- 2、優惠出租方案：截至 110 年底，計有 47 家通過出租審查，面積約 53.4 公頃，147 家通過出售審查，面積約 206.7 公頃。
- 3、強化園區公共設施：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竣 7 階段評選審查，至 110 年底同意補助強化公設方案計 94 案，預計強化土地使用面積約 44 公頃。
- 4、投資優惠條件：協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等誘因。

(二)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 1、產業創新條例修法：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閒置土地「罰款、拍賣」規定，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採優先輔導、限期 2 年改善、罰鍰協商、強制拍賣等多元漸進式措施，遏止囤地。

- (1) 107年9月26日公告經濟部轄管工業區107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214.5公頃，至110年底完成建廠75.1公頃、建廠施工中為134.1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5.3公頃。
- (2) 109年1月30日公告經濟部轄管工業區108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20.2公頃，至110年底完成建廠0.6公頃、建廠施工中為13.5公頃、規劃建廠為3.1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3.0公頃。
- (3) 110年2月23日公告經濟部轄管工業區109年閒置土地名單，面積約10.8公頃，至110年底完成建廠0.2公頃、建廠施工中為1.2公頃、規劃建廠為4.7公頃、暫無使用計畫為4.7公頃。

2、提供專業仲介：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媒合障礙，累計至110年底已媒合成交94件，面積計43.1公頃。

(三)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 1、補助在地型園區：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自106年12月5日起，共辦竣7階段評選審查，截至110年底同意補助130案（強化公設94案、平價園區36案），其中強化公設案可活化土地使用面積44公頃，另平價園區案完成審查程序者已可釋出105公頃產業用地。
- 2、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方案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50%為上限)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總容積率以400%為上限)，目前計有44家提出申請，33家已核准通過，預計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部分)約35,457坪(約為16個足球場)，總計新增投資額約335億

工 業

元，總投資額約 436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20,731 人。

- 3、與台糖公司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4 縣市 5 處農場土地合作開發產業園區，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預計 111 年底完成園區編定及開發工程施工並同步提供廠商設廠為目標，第一期優先開發面積 547.15 公頃，預計開發產業用地面積 355.56 公頃，嗣後將持續掌握廠商用地需求，視地方產業布局及需求辦理後期開發作業，滿足臺商回臺產業用地需求。

六、強化基礎建設及數位轉型

(一)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

- 1、促成業者發展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輔導業者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平台資料，透過公私資料混搭，開發創新應用與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110 年底已核定補助資料服務類 6 案與物聯網整案輸出類 2 案，並已輔導 14 家業者取得國內訂單 4.42 億元，國際訂單 2.04 億元。
- 2、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形塑文化科技城市」3 大工作項目，串聯 5G 數位內容、AR/VR 體感科技與通訊技術等產業生態，已階段性完成辦理旗艦示範應用案例 10 案，累計帶動地方投資逾 4 億元，提升整體產值逾 10 億元。
- 3、打造在地需求服務，協助智慧服務擴散：透過「產業提案，中央補助，地方參與，國際輸出」之策略，發展智慧城鄉服務，由地方提供場域進行解決方案應用及區域擴散，110 年底推動 25 家業者發展 17 案跨縣市智慧服務，協助業者輸出新南向國家共 17 案次。
- 4、協助產業數位轉型，串聯臺灣人工智慧學校及北中南 18 家培

訓單位，建立 AI 培訓網絡，補齊人才技能缺口，總計培養 AI 產業人才 1,005 人次，並透過以戰代訓之實戰演練，總共促成產業提出需求 54 題、115 個解題團隊、54 個 AI 解決方案。

- 5、在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方面，截至 110 年底協助系統整合及面板業者提出 8 案智慧顯示解決方案，促成 64 家場域需求、59 件顯示應用方案解題、88 家新創共創，遴選推動 4 件落地驗證，帶動逾 67.8 萬體驗人次。研發補助 10 家業者，研發補助經費約 1.58 億元，促成業者相對投入研發資金約 2.12 億元。

(二)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 1、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及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已核定補助 17 直轄市、縣（市）共 130 案，辦竣案件達 85 案，已活化既有工業區土地約 44 公頃，釋出產業用地約 105 公頃、建置標準廠房約 31,993 坪。
- 2、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共計核定 21 縣市 37 處，已完成 27 項計畫結案，園區及創新場域地方企業進駐達 116 家、帶動就業人數 9,634 人，帶動投資金額約 12.4 億元。
- 3、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已竣工啟用「前瞻創新」及「前瞻科技」等大樓，新增產業樓地板使用空間 8 公頃。

(三)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 1、輔導中小製造業數位轉型：成立數位轉型快易通(服務團)，結合具服務能量的民間業者及法人單位共同推動，110 年共完成諮詢診斷 352 家業者、協助 173 家業者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數位營運能力、輔導/補助 76 家業者加速轉型。
- 2、發展次領域之雲服務：110 年度補助資服業者 22 案，預計 110

工 業

至 111 年底，開發 91 項雲服務，其中 110 年已完成開發 54 項雲服務，帶動 634 家中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提升數位營運能力，新增營收 2.1 億元。

七、俄烏衝突情勢對我產業及相關原材料影響

- (一) 半導體原材料（氖、鈹及全氟丁二烯）：俄烏所產氖氣(Ne)及全氟丁二烯(C₄F₆)於半導體用途，目前臺灣本地皆有庫存或有合約保障，且具備全球多元供應商，影響不大；另鈹金屬於半導體應用比例低，對產業影響不大，且俄烏兩國均非我鈹金屬的進口來源，另國內業者具備精煉再製之技術能力，應無影響。
- (二) 鋼鐵原材料：俄烏兩國粗鋼產量占全球 5%，兩國衝突對鋼鐵價格可能造成影響，惟 110 年全球粗鋼產能利用率約為 78.4%，應不致於造成供給短缺，若因戰事造成鋼價上漲，中鋼公司將會減少出口，優先供應國內所需，協助平抑鋼價。必要時鋼鐵亦可轉由其他國家進口替代。
- (三) 其他原材料：我國自俄羅斯與烏克蘭進口鋁、木材等原材料為主，但兩國非我國主要進口國，影響有限，我國廠商可從其他國家進口替代，應可彈性調度，降低衝擊。

八、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製造業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一) 防疫措施

- 1、「四高」分子快篩檢測系統：開發「四高」高精準(>90%)、高靈敏(感染 7 天內可測)、高輕巧(重<600g)與高效率(<1 小時)的產品 iPMx 疫開罐，109 年 7 月取得專案製造核准。截至 110 年底，已取得日本體外診斷醫材登錄及歐盟核准，並出貨 125 台機台與 1 萬劑試劑至日本。自 109 年迄今，累積促成投資超

過 1.6 億元，衍生產值超過 4,000 萬元。

- 2、辦理侵入式急重症用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結合業者整合機構、電控、韌體、軟體、資訊系統 7 大領域 17 天打造醫療級呼吸器，於 109 年 8 月取得專案製造核准，同年 9 月取得 TFDA 出口許可證明。截至 110 年底，已結合國內業者同步打造國內第一條侵入式急重症呼吸器自主產業鏈，已導入印度進行臨床場域評估之可行性研究。並持續推動進軍新南向市場，期望可對外供應關鍵元件或提供代工服務。
- 3、辦理正壓採檢亭布建：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完成臺北中興醫院、剝皮寮兩地佈建以支援採檢工作，獲得上銀等企業及基金會響應捐助，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引導國內冷凍空調相關業者加入供應鏈行列，陸續完成全國各部立醫院及醫療院所、社區篩檢站、新竹科學園區佈建，共計 171 台。截至 110 年底，已成功建構在地正壓採檢亭供應鏈，全國共計扶植 6 家合格廠商，可隨時因應國內外需求。

(二) 紓困措施

- 1、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針對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營收下降 50% 之艱困事業，提供 109 年 2、3、4 季及 110 年 1、2 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每季至多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及依員工數以 1 萬元計算之一次性營運資金(惟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補貼期間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不得裁員、不得對員工減薪及不得解散與歇業。
- 2、110 年執行成果：第 1 季總計補貼 2,571 家、28.51 億元，受惠員工 76,853 人，第 2 季總計補貼 4,937 家、31.55 億元，受惠

工 業

員工 87,697 人。

(三) 研發補助

- 1、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協助廠商投入發展防疫科技或導入智慧化以減緩疫情衝擊，核定通過並完成簽約共 117 件，核定補助 12.36 億元，促成廠商相對投入研發資金 15.1 億元，執行成果年銷售額預計可達 204 億元(國內 58 億元、國外 146 億元)；專利申請 199 件，其中 39 件已獲核准，維持研發人員就業至少 3,327 人，新聘員工數達 430 人。
- 2、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及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運用既有計畫機制，結合相關公協會，補助受影響事業，導入成熟技術，解決技術問題或投入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以促成事業留用研發人員，總計核定補助 471 案，帶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資金 7.5 億元，增加產值 98.2 億元，促成投資 30.8 億元，降低成本約 6.2 億元、研發留用 3,436 人及新增就業 653 人。「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總計核定補助 532 案，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6.43 億元、降低成本 2.62 億元。
- 3、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振興產業研發及強化產業防疫韌性，截至 110 年底，補助 259 件計畫，協助國內受疫情衝擊業者留用研發人力 5,705 人，並新增聘 981 人，另預計 3 年內可帶動衍生投資 125 億元，創造商業化產值 185 億元。

貳、商業

一、持續完善商業法制、提供便捷商工行政資訊服務

(一) 修正商品標示法

- 1、考量近年來商業應用資訊技術(如電子標示、網路購物)、國際化趨勢、配合行政院推動雙語政策及促使違規業者積極遵法等，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前提下，修正商品標示法。
- 2、修法重點包括：增訂本部得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呈現法定應標示事項，以及增訂符合國際慣例或經公告之部分應標示事項不強制一律以中文標示，另本部得衡量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且增加網購平台業者需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資料、協助稽查之義務及罰則，另修正對於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地方政府得逕予裁罰並令限期改正。
- 3、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一讀通過，目前待排入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 修正企業併購法

- 1、近年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迭有建議；又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理由書指明本法現行規定未使股東及時獲取董事或股東利害關係相關資訊等，應檢討修正。
- 2、修法重點包括：增加併購資訊透明度、增列投票反對之異議股東股份亦有收買請求權、放寬非對稱式併購、明確化無形資產項目及提供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股利所得緩課的租稅優惠，修正條文將可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利企業進行併購。
- 3、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函請大院審

商 業

議。

(三)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

- 1、為提供方便查詢與企業密切相關的政府跨機關重要資訊，建置「政府對企業服務單一入口網」，讓企業能快速查詢到各項輔導資源及產業政策等資訊，可大幅減少資訊蒐集成本並取得所需資源。
- 2、為便利民眾使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辦理公司登記申請，除目前已提供準工商憑證讓無自然人憑證之公司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也可線上辦理設立登記外，並建置公司變更登記線上申辦介接專業會計軟體 API 服務，讓已繕打資料可直接傳輸至線上申辦系統，無需重複登打。
- 3、優化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導入行動化作業模式讓稽查人員現場可於線上登錄查核資料，以便利各地方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查核業務。
- 4、提供公司/商業地址與名稱變更之跨機關通報服務，讓民眾透過一站式線上申請服務系統，辦理公司/商業地址變更登記時，亦可同時申請將變更資料通知給其他機關(構)，各受通報機關(構)可即時更新通報地址，民眾無需多處奔波辦理地址變更並簡化行政機關行政作業。

二、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一) 智慧物流

- 1、協助台灣準時達等公司應用國產人機協同揀貨、最佳儲位配置、包材指引建議等技術，優化電商倉儲作業流程；協助嘉里快遞透過託運資訊串接，提高訂單密集區域準時配達率；協助獅威匯整跨境物流資訊及服務模式推動，降低貨物進儲海外電

商統倉前物流成本。110 年共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1.2 億元。

- 2、推動溫控物流發展，應用食材供貨預測、動態分揀控制、遠端監控與警示調溫等技術，協助 7 家業者精準備貨、降低損耗，並提升低溫倉儲的揀理貨作業效率與品質；另與台灣冷鏈協會合作，促成臺灣與越南溫控物流合作計 2 案。110 年共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5,275 萬元。

(二) 跨境電商

- 1、輔導樂利數位、豐晨貿易、八福客、Bizbox 等 4 家電商業者或代營運業者分別於中國大陸、日本、泰國及越南應用數據優化行銷與選品，以及拓展社群銷售通路以擴大商品銷售，110 年共帶動跨境交易額達 3.9 億元。
- 2、輔導恆昌盛、出海智慧、沐伊分別在美國、泰國、印尼開發跨境創新方案，110 年共帶動跨境交易額 2.2 億元。
- 3、為提升臺灣電商與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與馬來西亞數位發展局(MDEC)合辦「2021 臺馬聯合網購節」，並與落地泰國經營之臺灣電商平台業者 PChome Thai 等合辦臺灣週活動，總共 102 家業者參與(其中 34 家為首次跨境業者)，110 年共帶動 5,219 個品牌，超過 15 萬項商品跨境銷售，銷售金額達到 2,758 萬元。

(三) 餐飲美食

- 1、辦理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等國餐飲業線上媒合活動，邀集 55 家臺灣餐飲品牌共同參與。
- 2、110 年已輔導 31 家餐飲業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品牌優化、通路拓展、產品開發及清真認證，提升餐飲業營業額 8,750 萬元。

(四) 連鎖加盟

商 業

- 1、輔導 55 家企業通過評選，從輔導前需求及問題釐清、輔導中諮詢並全程跟案，至輔導後成效追蹤關懷，讓企業得到最完整的幫助。110 年共帶動國內投資 8 億元、海外投資 1,800 萬元、創造營業額 8.3 億元及新增就業 850 人。
- 2、採一對一視訊方式辦理 4 場次國際商機媒合會，以新南向國家為主要媒合對象，110 年共協助國內品牌促成 21 份商機媒合與促成 1.1 億元合作商機。

(五) 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辦理第十屆「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競賽，共計 63 個地區或國家，5,327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 32 個獎項及 176 個優選作品，提升臺灣創意競賽品牌之國際知名度。
- 2、輔導廣告業者與國際品牌合作及境外上市，110 年共促進廣告業者投資及產值提升達 50 億元。
- 3、辦理國際趨勢論壇、國際創意設計工作坊、廣告設計小聚等產業活動，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以虛實整合方式因應辦理，線上線下共計 790 人次參與。

(六) 生活服務業

- 1、輔導美容美髮、居家清潔服務等傳統生活服務業者導入數位加值服務應用(如購物優惠積點與紅利回饋應用、居家服務預約/派遣服務、雲端行銷推播服務)，協助產業創新加值，110 年共計 42 家店家及 343 位專業職人參與，促成投資 770 萬元，衍生產值 3,888 萬元。
- 2、以美容美髮業及洗衣業為例，分析其生活數據(包含「美髮業顧客經營數據」及「洗備使用數據與顧客數據」)，提出經營面及行銷面優化建議方案，實證後美髮業舊客回頭率較去年同

期提升 5%，洗衣業來客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6.85%。

(七) 商業部門淨零碳排

- 1、協助商業服務業(對象以零售、餐飲及物流之中小型用電戶與連鎖企業為主)落實節能減碳，提供節能輔導檢測與追蹤，透過媒合、市場機制及建立夥伴關係等方式落實節能改善，強化各主管機關交流與合作，規劃商業部門淨零排放路徑，辦理節能減碳推廣宣導及培訓，以促進商業服務業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2、輔導商業服務業企業用戶(零售、餐飲及倉儲等)計 235 家，並輔導 7 家公協會辦理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行動方案，計建立 67 家企業(門市店 121 家)之商業個案能耗資料庫。
- 3、媒合企業與技術業者合作促成實質改善，完成協助遠東百貨、嘉里大榮等 8 家企業，落實空調、照明及冷凍冷藏等系統改善；辦理節能競價、落實商業部門節能市場機制及建立節能減碳夥伴關係。
- 4、完成商業部門第一期階段(105 年至 109 年)管制目標預計減少 332.82 萬公噸 CO₂e，實際減碳量達 449.52 萬公噸公噸 CO₂e，符合減碳進度。

三、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遴選新東陽食品、全家便利店、曼都國際等 6 家業者，補助打造智慧流通服務示範案例，110 年共導入 5,070 個店家，創造 26 億元服務營收。
- 2、運用智慧商業獅行銷方案，結合享萊、精誠 2 家行銷服務業者，透過方案互補的方式，推廣線上預購、線下門市取貨、精

商 業

準推薦等 AIoT 智慧化服務方案，110 年服務全臺約 7,000 家中小型店家。

- 3、以馬來西亞零售及餐飲服務市場為標的，與當地推廣業者合作，推廣線上訂購系統、智慧互動看板等非接觸式智慧商業服務應用的輸出，110 年共導入當地 5 家零售、餐飲業者(如 Home Town Yong Tow Foo 總店及分店、Kota Damansara 神來一鍋等)使用。

(二) 推動零售暨服務業數位轉型

- 1、補助車麗屋汽車百貨、饗賓餐旅、生活工場等 26 家中大型零售、餐飲、休憩服務及生活服務業者，帶領其中小型合作夥伴，應用數位工具共享數據，以數據驅動服務創新，成為數位轉型典範案例，並帶動店家 110 年營收成長 13.1 億元。
- 2、協助 2,541 家中微型店家使用客戶關係管理、雲端進銷存、雲端收銀等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其數位營運力。

(三) 服務業創新研發：110 年核定補助 71 案，預估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5.5 億元。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紓困振興措施

- (一) 110 年 5 月 COVID-19 肺炎疫情急遽升溫，全國防疫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民眾減少外出及聚餐、部分商場自主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等，消費人潮大幅減少，嚴重衝擊內需消費市場，為協助商業服務業者於疫情中維繫營運，本部推動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商業服務業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婚宴業者補貼等措施，以協助業者降低疫情衝擊：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於 110 年 8 月底截止受理，已核准約 22.4 萬家、核准補貼金額約達 343.66 億元；商業服務業停業補貼

於 110 年 10 月底截止受理，已核准約 3,922 家、核准補貼金額約達 6.22 億元。婚宴業者補貼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截止受理，共計核准 5,374 家、核准補貼金額約 1.92 億元。

- (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並調降防疫管制措施，為復甦內需市場買氣、鼓勵民眾消費，本部除推出振興五倍券外，更推出「好食券」加碼優惠並辦理實體或網路促銷活動，以復甦內需市場買氣，加強提振餐飲消費。好食券之發放份數已達 414 萬份，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已撥付回饋金額超過 8 成，好食券帶動餐飲業等消費金額約 54.79 億元；辦理「2021 傳承臺菜宴」及「暢遊南高屏、振興好食光」等行銷活動，帶動消費達 1.59 億元。
- (三) 因應 111 年基本工資調漲，針對 110 年 9 至 10 月仍受疫情影響，營收較 109 年同期衰退達 20% 且設立投保單位者之農業、服務業及食品、服飾製造業等受到疫情連帶影響之工業，按其 111 年 1 月到 6 月之基本工資全時員工及部分工時員工人數，分別以每人每月 1,000 元及 560 元提供基本工資調漲之補貼，並以 110 年 10 月 31 日員工人數為上限。基本工資補貼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開始受理，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止已有 16,242 件申請，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最多。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等政策措施，每年輔導培育約 1,800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事業約 1,300 家)，帶動逾 2.5 萬就業機會，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80 億元。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1、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1) 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10 年共輔導 195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26.3 億元，新增或維持 2,341 個就業機會。
- (2)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新創基地提供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如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並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110 年共提供 7,654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瀏覽量每月近 18 萬人次，舉辦創業課程、活動 49 場，吸引 1,944 人次參與。
- (3)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10 年度(第 20 屆)新創事業獎計 225 件申請，透過初、決審選拔出 20 家企業，並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舉行頒獎典禮。

- 2、創業大學校：營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等免費課程，並辦理實體課程「中小企業傳承培訓班」與「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班」，網實整合提升創業知能。110 年累計推動 109 萬 6,087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課程共辦理 5 班次，培育 179 位學員。

- 3、女性創業：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諮詢輔導、商機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等服務，110 年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2,296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 90 家，新增就業 178 人，以加速器形式深度輔導 20 家女性企業。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創育機構，以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並自 107 年起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累計至 110 年底共培育約 1.9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 1,841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891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逾 36 萬人。
- (2) 在地青年創育坊為強化返鄉青年支持輔導體系，提供「青年培力」、「創業諮詢」、「在地連結」及「數位應用」等四大面向服務，針對在地青年發展需求，匯聚資源形成在地青年新網絡，為地方帶來創新動能與發展契機。110 年計有 64 案申請，共遴選出 26 個長期深耕在地並具創育輔導能量之青年創育坊，培育青年創業及在地企業創新轉型達 136 案。

2、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 (1) 編撰《2021 年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並辦理線上直播活動進行發表及議題擴散。
- (2) 持續推廣及宣導「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完成辦理「登錄要點暨中企處創育政策資源說明會」2 場次。
- (3) 搭建 JOIN 商業媒合平台，以鼓勵企業與新創合作共創，累計 22 家中大型企業參與合作。110 年新增鏈結 12 家中大型企業夥伴，包含：互貴興業、宏誠創投、遠東集團、信邦電

中小企業

子、醫電數位轉型(敏盛醫療)、百富、耀群科技、建漢科技、穎漢科技、州巧科技、建國工程、岱宇國際，投入企業資源與新創進行商務媒合。

3、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吸引 AWS 聯合創新中心、加速器及國際新創等 216 家進駐。
- (2) 結合行政院「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建置「亞灣新創園」，協助新創企業將 5G、AI、IoT 技術導入至各類應用服務，並與在地企業合作，帶動區域性產業轉型與具特色之新創發展，以打造具磁吸力之國際創業聚落，已招募 42 家新創事業及 7 家國際級加速器進駐，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辦理開幕啟動儀式。

4、推動社會創新

- (1) 落實執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國際連結」六大策略，透過聯繫會議及社創議題座談，廣泛蒐集民間意見，並促進跨部會凝聚共識，110 年已辦理跨部會聯繫會議及跨單位議題交流座談共 7 場次。
-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110 年已辦理超過 2,100 場活動，帶動逾 3 萬 2 千人次參與，多元推動社會創新發展。

5、推動新創採購：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並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補助新創參與實證，110 年共促成機關採用新創產品或合作機會逾 95 案。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信保基金設立累計至 110 年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66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21.4 兆元融資，保證金額 16 兆元，穩定就業逾 150 萬人。
-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10 年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564.9 億元，其中政府占 71.1%，金融機構占 28.9%。
-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1、108 年 5 月 3 日訂定「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基金提供 6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 8 成，1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 9.5 成；自 108 年 5 月至 110 年底計辦理 15 萬 724 件，保證金額 2,221.5 億元，融資金額 2,635.1 億元。
 - 2、108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 1.345% 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 9.5 成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開辦日起至 110 年底，共計召開 119 次聯審會議，已通過審查廠商 755 家，總投資金額 3,201.2 億元。
- (四) 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措施包括：前 5 年利息補貼、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以表格勾選申請方式取代計畫書，於 7 日內完成審查，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等。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辦至 110 年底計辦理 6 萬 4,946 件，融資金額 505.2 億元。
- (五) 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積極投入綠色轉型，

中小企業

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取得新商機或永續發展者，納入「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適用對象之一，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之優惠保證措施。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推動小微企業雲端數位工具輔導：110 年針對商圈、場域、特色產業/主題的小微企業，透過「數位能力評量」掌握小微企業數位能力及缺口，手把手教學其自主運用雲端服務，並媒合通路平台進行實戰，善用數據回饋與分析，掌握市場需求，使企業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另 7 月 1 日起「臺灣雲市集」平台開站，嚴選「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客戶和營收」兩大類型適合中小微型企業的雲端解決方案上架，協助有意進行數位轉型的企業快速導入合適的雲端數位工具，提升中小企業數位營運能力拓展商機。110 年共輔導 3,623 家企業運用數位工具或數位支付、3,261 家企業運用雲端服務，上架 5 堂數位培能課程及辦理 12 堂線上互動課程；並計有 22,529 家企業申請。雲市集之雲端解決方案，銷售額計 6.62 億元。
- (二) 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以「數位參與」為核心，因應中小企業數位學習及需求，整合多方資源，提供適性化數位應用工具，透過數位科技之導入、應用與加值，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參與程度，增進創新數位應用與發展。110 年共帶動 1,231 人次數位共學，並輔導 27 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協助 243 家企業推動整合營銷。
- (三) 推動行動支付多元加值應用：透過短期租賃服務優化市集店家支付環境，串接農漁特產、社區團購拓展通路，串連休閒農場、觀光工廠產業會員運用數位行銷提升商機，結合地方節慶活動

連結周邊店家地圖行銷導客活絡買氣，110 年推動 4 個服務方案，帶動 985 家中小企業參與，服務體驗 125 萬人次，衍生產業效益 1.6 億元。

- (四)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提供客製化診斷及輔導方案，協助不同產業及類型之中小企業發展適合的數位成長路徑，110 年已完成中小企業智慧製造創新應用 204 家深度診斷，及 11 個體系共 65 家業者客製化輔導，帶動 1 個類生態系共 30 家業者參與，累計共服務 299 家中小企業，增加營收 5.4 億元，促成額外投資 7.6 億元。
- (五)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為符合國際淨零碳排、循環永續趨勢，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提升競爭優勢。110 年赴廠診斷計 240 家，提供循環商模或綠色設計等諮詢服務。推動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 10 案，共帶動 84 家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另蒐集 300 件永續材質並推廣招募線上會員人數 5,094 人。辦理 17 場研討會、企業見學與工作坊，共計 2,457 人次參與。
- (六) 加強推廣中小企業淨零碳排知能與意識：針對淨零排放與供應鏈減碳趨勢，透過教育訓練、淨零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以及早啟動淨零轉型。111 年預計辦理淨零減碳研討會、企業見學與說明會等活動 40 場次，並建置系統化教材，提升中小企業減碳管理及碳盤查認知，擴及 4 萬人次。另提供淨零轉型諮詢診斷 200 家、深度輔導 80 家，推動 800 家中小企業進行簡易碳排放估算，以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七)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以產官學研共創價值、強

中小企業

化新興科技運用、提升企業高成長之三大策略思維，形成領域協作網絡，建立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系，協助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共同發展新商業模式，拓展新市場與新商機。110年已推動7個生態系及3個潛力生態系發展，帶動258家中小企業創新，共同發展服務、商品計83案，自主創新投資4.3億元，提升整體營業額6.3億元。

- (八)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為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意願，降低投入研發風險與成本，110年中央型計畫計受理843件，核定168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2.35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4.35億元，投入研發人力1,386人。另協助新創企業加速將創意落實商業化，推動創業型SBIR獎補助機制，110年創業型計畫計受理792件，共計獎補助159件，政府投入7,641.9萬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4,440萬元，投入研發人力122人。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21縣市37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截至110年已完成27項計畫，其餘各計畫皆依核定內容推動執行；地方企業進駐達116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並扶植聯盟型與平台型業者建立小區域合作關係，107年至110年共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211案，計615家。帶動新增營業額35.64億元，新增就業人數1,143人，受僱者薪資成長約10%，帶動投資8.11億元，人才培訓3萬990人次。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10 年共計受理諮詢服務 3 萬 3,921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10 年共計轉介 276 案次，臨場協處 276 家次。
- (三) 推動計畫廣宣活動 110 年共計 40 場次，參與人數共 1,767 人次，另參與及召開區域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3 場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10 年共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 109 案。
- (五) 110 年共計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463 件，其中融資協處 205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2.45 億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258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223.24 億元。

六、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

- (一) 資金貸款紓困措施：(統計至 111 年 3 月 16 日)
 - 1.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銀行同意展延貸款且減免利息者，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1% 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計核准 3 萬 6,356 家，核准金額 6,765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22.5 億元。
 - 2. 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企業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需求，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目前 1.845%)計息，並由政府補助 6 個月之全額利息，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5.5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十

中小企業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1 萬 846 家，核准金額 1,609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5 億元。

3. 提供受影響事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45% 補貼利息，補貼期間 1 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計核准 10 萬 226 家，核准金額 6,477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34.2 億元。
4. 小規模營業人 100 萬元小額貸款及利息補貼：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可申請 100 萬元貸款，利率為 1%，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如受疫情影響營業額下滑 15% 以上者，得享有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 0.845%。計核准 17 萬 2,806 家，核准金額 877.1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0.2 億元。

(二) 新創紓困措施：成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協助新創業別認定，並主動接洽數位經濟平台相關協會、本部所轄創新創業基地、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進駐新創，瞭解相關紓困需求與困難，主動協助申請及送件。自 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至補貼方案結束(110 年 8 月底)，共計協助 759 家新創業者，其中以紓困資訊及程序諮詢為最大宗計 279 家，其次為業別認定計 257 家，已造冊函送商業司審認計 124 家，其中 121 家已獲核准撥款。

(三) 振興五倍券

- 1、為協助受疫情衝擊的內需型產業，規劃辦理「振興五倍券」刺激消費措施，採紙本及數位券並行方式，並精進數位券作法，

開放「共同綁定」，民眾依意願綁定信用卡、行動支付或電子票券，又消費回饋週期縮短，每月至少回饋一次，設計「識別標章」供店家辨識數位五倍券，可同享紙本券各種優惠，同時中央及地方政府亦推出加碼優惠，達到「好領、好用、好刺激」的效果，帶動刺激消費、振興內需，加速經濟復甦。110年10月8日起開始使用，截至111年3月24日，紙本領取達1,916.9萬人，數位綁定達421.9萬人，總計突破2,338萬人，高於三倍券同期數量，顯見民眾對振興五倍券的支持與期待。

- 2、預估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每位民眾使用五倍券5,000元消費補助約1,200億元，加上民眾額外消費、紙本券重複流通使用、數位支付業者、店家與地方政府加碼之效益，推估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可達約2,000億元。此外，尚有本部推出的好食券，鼓勵綁定數位，且各部會也規劃振興方案(如農遊券、藝 Fun 券、動滋券、i 原券、客庄券、地方創生券及國旅券等)，透過各種加碼滾動消費，將可帶來更大刺激經濟復甦的效果。

(四) 振興商圈

- 1、為因應疫情對商圈及店家的衝擊，將於疫情趨緩時推動商圈直播節目、產品上架線上通路平台、拍攝微電影、旅遊推薦及FB等方式進行商圈行銷推廣，以振興商圈，帶動買氣，並推薦具有文化、人文、故事等特色之商圈資訊給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團體旅遊補助旅行業者，規劃商圈店家於包套遊程可獲加碼補助。
- 2、補助全國共208個商圈辦理行銷推廣活動，結合數位振興五倍券增加消費誘因，帶動國人消費動力，凝聚商圈店家參與度，促進商圈經濟活絡。

中小企業

- 3、預計 111 年協助 10 處具潛力之示範商圈，輔導商圈店家特色產品開發、休憩服務體驗或營運服務模式優化等，提升商圈整體經營實力。
 - 4、於 111 年與縣市政府合作，透過商圈街區營造競賽活動，共遴選 21 個縣市 (27 案計畫案、31 處商圈)協助商圈街區硬體環境改善、並由地方政府與商圈合作共同規劃商圈發展藍圖，提供補助資源共同營造商圈典範。
- (五)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137 萬 447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94 萬 8,274 次回答數。

肆、國營事業

一、穩定電力供應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除強化既有系統運轉維護，與加強大修品質及期程風險管控外，並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

- (一) 大潭電廠增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投資總額 1,104.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第 2 階段複循環機組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商轉；第 8、9 號機組預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商轉，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二)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90 萬瓩，投資總額 1,168.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17 年 12 月；3 部機原規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1 月 1 日商轉，現已通過環評，惟對工程時程造成影響，刻正檢討修正計畫中。
- (三)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投資總額 1,18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16 年 12 月。2 部機原規劃於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7 月 1 日商轉，因都市設計審議延宕，且台中港外廓防波堤及卸收碼頭環評仍在審查中，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四)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00 萬瓩~260 萬瓩，投資總額 1,218

國營事業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21 年 12 月。2 部機原規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119 年 6 月 30 日商轉，因受環評進度落後及廠區佈置調整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五)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原規劃興建 6 部 1 對 1 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70 萬瓩~330 萬瓩，投資總額 1,346.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19 年 12 月，並預計分別於 116 年 6 月、116 年 12 月、117 年 6 月各 2 部機商轉，惟配合 109 至 124 年電源開發規劃方案，通霄既有 4、5 號機延役兩年，後續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二、強韌電網作為

- (一) 輸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多項輸變電計畫，總投資金額合計約 3,817 億元，包含「第七輸變電計畫」、「北區一期電網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及「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等，以確保電網安全與供電穩定。
- (二) 配電部分：台電公司已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投資 162.5 億元，推動包括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老舊配電線路設備汰換、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及數位電驛設備汰換等各項強韌工程，並擬訂器材管理、施工管理、運維管理、設備汰換、預防工作及科技引進等 6 大構面策進作為。

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截至 110 年底，台電公司共有 168 部風力發電機運轉中，總裝置容量 29.7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

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40 萬瓩。

-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商轉，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定於 114 年完工，裝置容量約 30 萬瓩。
- (三) 太陽光電：截至 110 年底，台電公司已併網設置約 28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80 萬瓩。
- (四) 地熱發電：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840 瓩之地熱發電機組，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規劃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水庫、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投資 37.9 億元，裝置容量共 2.6 萬瓩。

四、擴大天然氣使用以配合發展潔淨能源政策

- (一) 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截至 110 年底，於 8 國(厄瓜多、澳大利亞、查德、尼日、美國、印尼、巴拉圭、索馬利蘭)參與 10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配合國家政策，未來探採方向以取得國外天然氣蘊藏及開發生產中礦區為優先考量。
- (二) 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期約氣源供應有卡達、澳大利亞、美國、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東非等氣源，並持續與全球潛在氣源開發商接洽，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中油公司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第二席

國營事業

卸收碼頭，台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 800 萬噸。

(四) 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將增建 2 座地下儲槽及氣化設施，於 111 年底前先完成氣化設施，滿足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新增機組用氣需求。

(五)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下稱三接)投資計畫

- 1、三接公投結果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確定，以原址外推方式興建，後續將以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公布之外推方案為基礎，持續推動相關工程及各項許可，預計 114 年 6 月底初期供氣。
- 2、三接外推環差歷經行政院環保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提送環評大會，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第 414 次環評大會獲審核修正通過；中油公司於 3 月 18 日函送修正版環差書件予環保署，目標 3 月底前取得備查。

五、辦理核能電廠除役

(一) 核一廠：運轉執照已於 108 年 7 月屆期，原能會於除役計畫及環評審查通過後核發除役許可，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台電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開工，已完成鐵塔、氣渦輪機設備及廠房拆除。

(二) 核二廠：運轉執照將於 112 年 3 月屆期，原能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審查通過除役計畫，台電公司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待環評作業審查通過後，即可取得除役許可。

(三) 核三廠：運轉執照將於 114 年 5 月屆期，台電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送除役計畫至原能會審查。核三廠除役環評正依環保署 111 年 1 月 26 日函送之範疇界定會議紀錄，辦理二階環評環境背景調查作業。預計於核三廠運轉執照屆期前，除役計畫及環評作業皆可通過，並取得原能會核發之除役許可。

(四) 公投後核四後續處理

- 1、後續維護管理朝資產價值極大化的方向努力：核四自 106 年起進入資產維護管理階段，持續藉由適當之維護管理，確保核四資產最高價值，針對後續核四資產處置，本部將督導台電公司朝資產價值極大化的方向努力，將現有的資產做最好的利用，以配合能源轉型政策並降低對台電公司財務之影響。
- 2、轉型利用：有關核四廠址轉型利用，台電公司會朝三個原則規劃，分別是與在地鄉親溝通、未來規劃保持多元開放選項，以及配合再生能源發展的需求。

六、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10 年投入 80 億元辦理降低供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尤其於疫情警戒期間協調相關單位，於夜市、學校及觀光人潮等平時難以施工地區加速完成 38 件汰換管線工程。110 年漏水率目標值 13.8%，實際漏水率已降低至 13.5%，相較於 101 年底之漏水率 19.6%，每年約可節省 2 億立方公尺水量，約為 1 座石門水庫有效蓄水容量。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總經費 70.5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4.2 萬戶；110 年投入 12.3 億元，截至 110 年底已核定 1,637 件延管工程，受益戶數達 4.3 萬戶。接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期程為 111-114 年，辦理經費合計 42.3 億元，總受益戶數預估約 1.6 萬戶。
- (三) 加強穩定民生及產業用水
 - 1、積極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系統，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供水彈

國營事業

性，加速趕辦「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共計 17 條備援幹管項下分為 70 件標案(60 件工程標及 10 件顧問標)，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 47 件標案發包決標(38 件工程標及 9 件顧問標)，符合預期進度。

- 2、配合政策確保新設科學園區供水無虞，推動穩定產業用水相關作為，諸如(1)新竹科學園區：配合辦理「桃園新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土建工程」；(2)中部科學園區：配合「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辦理后里第一淨水場興建工程；(3)南部科學園區：趕辦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及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並配合高雄楠梓產業園區一期辦理專用供水管線工程等，強化整體產業供水環境。

- (四)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臺灣地區近年災變頻仍，氣候變遷已成常態導致部分地區遭受無水之苦。台水公司配合多找水、多調水及多節水政策，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並依各地區供水特性每年滾動檢討「緊急應變計畫」，並配合「淨水場功能評鑑」、「建立備援系統」、「強化水壓管理」、「落實訊息快速回饋機制」等配套措施，以增加應變彈性、降低停水時間，並減少相關人員設備損害風險。

七、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本部 110 年 5 千萬元以上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5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約為 1,288 億元，本部除按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外，另每 2 個月針對執行異常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督促部屬單位提升執行績效，110 年全年預算達成率為 97.9%，超過 95%之目標。

八、俄烏衝突情勢對我進口能源影響

- (一) 油價：因俄烏衝突及伊朗核協議影響，推升國際油價，為穩定國內油價，現行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已訂有「亞鄰最低價」調整上限及「油價平穩措施」之雙緩漲機制吸收部分漲幅，如 95 無鉛汽油上漲至 32.5 元，中油公司將會吸收一半漲幅；若到 35 元，則中油公司及政府吸收漲幅的 75%。
- (二) 天然氣：為達穩定供應及分散氣源，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採購以中、長期契約為主，另國內市場用氣需求臨增變動部分，則以適時採購短約、現貨貨氣因應。天然氣屬能源類產品，現階段並未因俄烏衝突納入制裁項目，惟中油公司仍持續密切注意國際局勢發展，並持續分散氣源；例如，110 及 111 年分別有自美國、卡達、澳洲等氣源啟運供應之新增中長期契約。
- (三) 煤價：因國際原油、天然氣價已因俄烏衝突而大幅上漲，帶動煤價進一步上揚，台電公司 111 年度燃煤需求量均已購足，且燃煤存量以 40 天規劃，高於「法定安全存量」30 天，將持續密切關注能源價格後續發展，以減輕能源價格上漲所造成的民生衝擊。

九、針對 COVID-19 疫情因應措施

(一) 防疫措施

- 1、提供防疫物資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用電減免措施：台電公司針對口罩廠商及材料供應廠商及集中檢疫場所，因配合防疫增產造成超約用電問題，已提供超約用電相關電費減免措施，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部分，依實際用電量按原契約單價計收，不加倍收費，其中集中檢疫場所部分，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下旬徵用檢疫場所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止。

-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調國內藥用酒精廠商及台糖公司配合供應：台糖公司除在原有通路（連鎖及地區性藥局共計 418 個販售點）加強供貨外，並在自有通路（共計 24 家）增加販售 500cc95%酒精。另配合生產 75%酒精自 109 年 2 月份生產販售，截至 110 年底，350 毫升塑膠瓶裝(45 元/瓶)共生產約 710.7 萬瓶，50 毫升玻璃瓶裝(28 元/瓶)共生產 15 萬瓶，酒精擦隨身包(24 元/包)共生產 380.4 萬包；60 毫升酒精噴霧乾洗手(100 元/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推出上市並開始販售，截至 110 年底，共計生產約 4.1 萬瓶。

(二) 紓困措施

- 1、水電費減免：為減輕企業營運負擔，109 年開始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用戶，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水電費減免折扣，適用期間 109 年 3 月至 9 月之水、電費減免，截至 110 年底，水費減免 7.1 億元，電費減免 282.2 億元。另 110 年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亦依所受衝擊程度給予不同之電費減免折扣，適用期間 110 年 5 月至 7 月之電費減免，台電公司刻正依國稅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冊辦理減免作業，截至 110 年底，已減免戶數 48 萬戶，減免實績 37.1 億元。
- 2、暫緩實施夏月電價：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居家防疫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用戶負擔，同時兼顧節約用電，110 年 6 月住宅用電改以非夏月電價計費；7 月住宅 1,000 度以下之用電量按非夏月電價計費，截至 110 年底，已減免戶數 1,149.7 萬戶，減免金額約 40.1 億元。另為照顧弱勢，對於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7 月用電全

按非夏月電價計收，已辦理計約 1.3 萬戶，減免金額約 0.1 億元。

- 3、土地房舍租金減收(非特別預算)：國營事業土地房舍截至 110 年底，已同意 435 戶申請緩繳租金，承租人約 1.3 萬戶，減收約 12.5 億元。

投 資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新增投資：110 年本部彙整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425 件，投資金額 1 兆 5,262.5 億元。

(二) 僑外投資

1、110 年核准僑外投資 2,711 件，投(增)資金額 74.8 億美元，較上(109)年減少 18%；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0.4 億美元(27.3%，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荷蘭 7.4 億美元(10.0%)、日本 7.3 億美元(9.8%)、美國 7.0 億美元(9.4%)及新加坡 4.2 億美元(5.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62.0%；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22.9 億美元(30.7%)、批發及零售業 9.1 億美元(12.1%)、不動產業 6.5 億美元(8.7%)、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造業 6.2 億美元(8.3%)及電子零組件製 5.7 億美元(7.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67.5%。

2、110 年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529 件，較上年增加 2.7%，投(增)資金額 10.6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62.3%，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新加坡、泰國及澳大利亞。

(三) 陸資來臺投資

1、110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49 件，投(增)資金額 1.2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8%。

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10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1,510 件，投(增)資金額 25.3 億美元；就業

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7.1 億美元（28.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0 億美元（15.7%）及銀行業 2 億美元（8.0%）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52%。

（四）對外投資

1、110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404 件，投(增)資金額 126.0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6.7%；就地區觀之，新加坡 37.1 億美元(29.5%)、日本 22.2 億美元（17.6%）、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1.8 億美元（9.4%，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越南 10.6 億美元（8.4%）及百慕達 10.6 億美元（8.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73.2%；就業別而言，金融及保險業 46.5 億美元（36.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8 億美元（24.4%）、批發及零售業 28.5 億美元（22.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8 億美元（4.6%）及運輸及倉儲業 2.0 億美元（1.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90.17%。

2、110 年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121 件，投(增)資金額 58.3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06%；其中投資金額較大者為新加坡、越南、泰國。

（五）對中國大陸投資

1、110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 423 件，投（增）資金額 58.6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0.7%；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26.7 億美元（45.5%）、廣東省 6.3 億美元（10.8%）、福建省 4.6 億美元（7.8%）、浙江省 3.7 美元（6.3%）及上海市 3.6 億美元（6.2%）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7.7%。

投 資

2、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5 億美元(34.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1 億美元(13.8%)、批發及零售業 6.0 億美元(10.2%)、金融及保險業 3.3 億美元(5.6%)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2.7 億美元(4.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69.1%。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並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樞紐，政府 108 年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積極協助企業在臺投資；後因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快速變動，包括中國大陸能耗雙控、共同富裕、沿海缺工等，為鼓勵企業持續在臺投資，原訂方案至 110 年底截止，將延續至 113 年，鎖定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預計帶動投資達 9,000 億元，創造 4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期望在方案延長施行期間，加速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追求永續發展。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已通過資格審查總計 1,180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達 1 兆 6,718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33,206 人。

(一) 臺商回臺方案：共 257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413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80,924 人。

(二) 根留臺灣方案：共 140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2,939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22,762 人。

(三) 中小企業方案：共 783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3,367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29,520 人。

三、全球招商

(一) 辦理投資招商活動

1、與美、日、歐等重要在臺外僑商會辦理小型線上投資商機研討會計 2 場，聚焦外商關注政策議題，交流意見及進行投資諮詢

互動。

- 2、因應全球疫情未緩，首辦海外線上「投資臺灣招商說明會(北美地區)」計2場，聚焦智慧醫療、新世代汽車、5G、AIOT、半導體等創新技術與應用商機，計吸引 Intel、IBM、Airgain、HP、默沙東藥廠、嬌生藥廠、安進、科林研發、應材等逾200位美加業者熱烈參與。
- 3、順應國際淨零碳排新趨勢，辦理1場虛實整合之「投資臺灣說明會-日本場」，邀請台積電、日本康肯株式會社、臺灣瑞環、工研院等臺日標竿企業及法人代表，分享臺灣面對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的機會與挑戰，計吸引逾百位在臺日商高階經理人參與國內實體活動，超過500位日商企業及日本總社代表自日本線上與會。

(二)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

- 1、自107年7月起結合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審會及投資處，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
- 2、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5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110年底，累計服務894件，經每月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369件，投資金額約2.12兆元，持續服務案件計520件，投資金額約為2.19兆元。服務類別以協助行政流程最多，約占51%，其次為申請專案貸款等資金需求，約占40%。

四、全球布局

- (一) 辦理投資論壇：辦理「2021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線上博覽會」，以臺商對於新南向國家市場關注之重要議題為主軸，

投 資

並透過各國投資商機展攤及一對一投資洽談，建立臺商與各國投資招商單位聯繫網絡，加強產業交流與鏈結，掌握海外投資商機。博覽會共吸引約 1,600 人加入網站會員，累積網頁流量超過 7,600 次。

(二) 辦理研討會

- 1、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海外臺商組織、我駐外單位、各國投資招商單位或工業區開發機構等，以預錄方式線上辦理 3 場投資實務研討會(吸引超過千次點閱率)、1 場線上產業專家交流座談會(約 20 人與會)及 1 場線上工作坊(約 60 人與會)，聚焦臺商海外投資需求、投資熱門地點或臺商最關注議題，以協助臺商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調整企業管理及營運活動，順利升級轉型。
- 2、針對企業社會責任、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及淨零碳排等國際重大經貿趨勢，以虛實整合方式辦理 1 場交流研討會及 1 場專題演講活動，線上線下皆有約 300 人參與，向海外臺商積極宣導因應，並提供相關資源訊息供臺商參考運用。

(三) 籌組投資考察團：視疫情情況，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等單位籌組機動投資考察團，協助有意願投資廠商赴海外實地考察及參與當地投資招商等活動，加速投資評估進程。

(四) 維運「臺灣投資窗口」：持續透過設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緬甸等 6 個新南向國家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107 年 1,362 件、108 年 1,492 件、109 年 1,572 件、110 年 1,498 件。

(五) 提供投資相關資訊

- 1、提供全球 90 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 6 國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等資訊，協助臺商瞭解當地投資環境。
- 2、針對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等 6 個具布局潛力國家，110 年聚焦車輛及零組件產業，111 年聚焦臺商關注及新南向重點 6 國積極發展產業，編撰產業地圖報告，涵蓋各國產業政策與聚落、投資優惠與勞動法規、及主要廠商布局動態等資訊，供我商投資布局參考。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迄今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包括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新版「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108 年 2 月 14 日生效之新版「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及 109 年 5 月 24 日生效之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或含投資章之 FTA，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國家（如新南向國家為優先）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投保協議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 110 年底，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案件，已受理並提供諮詢服務共 333 件，我方共送請陸方協處 197 件，其中 125 件已有結果（達成率為 63%），尚有 72 件列管協處中；現階段本部強化與海基會合作，加大協處力道，108 至 110 年計有 32 件有重大進展，其中 13 件完成結案，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110 年計開發海外人才 951 人，主要專業領域為半導體、資通

投 資

訊及電子電機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 擴展海外人才網絡：截至 110 年底，計與海外 78 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 (三) 透過國內外商會及本部攬才窗口等推薦海外特定專業人才申辦就業金卡，110 年計推動 200 位人才申辦就業金卡。
- (四) 舉辦國內外攬才活動
 - 1、僑外生校園職涯講座媒合會：110 年計與台大、交大、成大及中山等北中南計 20 所國內重要大學合作辦理僑外生職涯講座媒合會，協助我國企業至校園延攬優秀僑外生。
 - 2、僑外生就業媒合會：110 年於台北、新竹及台南辦理 3 場企業與僑外生一對一就業媒合會。
 - 3、海外職涯講座媒合會：110 年計與美國、匈牙利、馬來西亞及芬蘭等地 11 所知名大學合作辦理 5 場線上職涯講座媒合會。
 - 4、海外線上 job fair：110 年辦理日本、越南、美國、泰國及荷蘭地區計 7 場線上就業媒合會，協助我國企業延攬海外人才。

陸、貿易

一、我國對外貿易環境動態發展與挑戰

- (一) 受惠全球經濟復甦，加上國際對於新興科技產品擴增、原物料價格高漲及內外需求支撐，110 年我國貿易表現亮眼，出進口貿易總額達 8,278.7 億美元，成長 31.1%，其中全年出口金額達 4,463.8 億美元，增加 29.3%，增幅優於韓國(25.8%)、日本(18.5%)、新加坡(22.1%)等亞洲鄰近國家，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五大出口市場均為成長，且金額創歷年最高。
- (二) COVID-19 疫情反覆及變種病毒蔓延，持續為全球經貿帶來不確定性。為因應衝擊，本部加強貿易推廣工作，包括協助業者數位轉型，以維持出口動能；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及主要貿易夥伴產業合作，爭取商機；積極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持續完善貿易管理及推動貿易便捷化等，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二、運用數位貿易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

- (一) 協助廠商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
 - 1、多元數位行銷推廣：提供數位行銷諮詢服務 512 案、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 618 案、台灣經貿網防疫與宅經濟專區(收錄 2 萬多項產品)獲逾 60 萬瀏覽人次與 1 萬則商機、與國際知名電商平台(如日本樂天、eBay、Amazon、Pchome Thai、Qoo10 等)合作爭取上架優惠並輔導廠商上架商品逾萬項進行販售。
 - 2、運用創新科技加值線上展覽
 - (1) 建置整合型 Taiwantrade VR 虛擬展館：匯集汽配、工業、醫

療、災防、眼鏡、織襪、跨境電商、循環經濟、資通訊等 9 大核心 VR 產業館；另設置多功能會議中心 Taiwantrade Hub，整合前述產業館及各 VR 活動（包括洽談會、論壇等），透過 web VR 技術，提供產品 360 度環物展示、產品資訊、影音介紹等仿真觀展體驗，並對造訪買主依其產業別進行網站瀏覽行為蒐集，進而運用再行銷。110 年總計展出 236 家廠商逾 600 項商品，流量逾 20 萬人次。

- (2) 建置公版數位展覽館：運用臺灣國際專業展系統建置線上展覽公版供業者使用，以協助我國專業展覽數位轉型，並吸引國外買主線上觀展採購，110 年受理 23 項展覽申請使用，111 年將持續精進。
 - 3、產品視訊發表會：依產業別，並視市場需求規劃產品視訊發表會，推廣我國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電動巴士、植物性食品等產品，並安排廠商與買主視訊洽談。110 年共辦理 20 場線上產品發表會。
 - 4、設立數位貿易學苑：包括開設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數位商務等課程，加強培訓電商人才，全案累計培訓逾 1.1 萬人次。
- (二) 線上小型拓銷團：依據個別廠商之拓銷需求，透過駐外據點安排與外國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110 年共執行 869 案，前 5 大市場分別為美國、日本、越南、德國、加拿大，促成 285 個成功案例，與買主進行 285 場視訊洽談，促成商機 5,936 萬美元。
- (三) 補助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及出口貸款利息：提供業者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 80% 之優惠，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3%，至 110 年底已受理徵信 3,957

件、保險 12,483 件(承保金額約 1,041 億元)及利息補貼 549 件(承貸金額 706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3,342 億元。

- (四) 協助醫療器材國際推廣：透過我駐外據點向駐在國政府、工商會及廠商推廣我國防疫產品，促成產業國際合作，並依所蒐獲國外買主之採購需求，以視訊方式安排與我商媒合洽談，及提供客製化貿易推廣服務。110 年辦理 10 項拓銷活動(含參展團、拓銷團、發表暨洽談會)，及 2 項研討/座談會，共計服務逾 510 家海外買主與逾 200 家我商洽談。

三、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與區域夥伴關係

(一) 強化政府間對話與合作

- 1、持續官方多元交流，活絡雙邊對話與合作：透過雙邊會議、駐外單位、多邊會議平台、駐臺單位等多元方式，視疫情影響程度採線上或線下進行溝通，以協助排除貿易及經商障礙，並間接促進產業對接與供應鏈合作，進而帶動雙邊貿易。
- 2、推動臺日企業第三國合作：110 年 6 月於臺北、111 年 3 月於東京辦理 2 場線上說明會，並於 110 年 6 月於泰國、111 年 1 月於越南辦理 2 場臺日企業說明會及媒合會，及藉由網站優化與影片製作強化數位宣傳。

(二) 透過數位互動及智慧轉型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

- 1、110 年透過數位人才培訓課程帶動我國數位貿易課程及師資輸出，提升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及當地臺商企業之數位素養，並於課程中置入臺灣精品得獎產品以加強行銷。與馬來西亞課程已於 4 月完成，吸引雙方企業 766 名報名參與，獲得證書學員為 334 名。為擴大效益，9 月辦理臺灣東協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來自緬甸、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及我國之零售、

教育服務、資通訊、消費品製造業、電子製造、紡織、科技服務等產業領域人員有 1,225 人報名參加，獲得證書學員為 671 名。

- 2、提供新南向國家臺商智慧轉型之技術協助，並促進供給與需求雙方的貿易交流機會，110 年透過我國智慧製造能量相關廠商與新南向臺商進行一對一商機媒合會，進而將臺灣的解決方案與數位化經驗輸出海外，協助新南向國家之臺廠生產製造智動化和

(三) 產業合作布局新南向國家

- 1、依據「供應鏈連結」策略及「創新產業合作旗艦計畫」，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與新南向國家建立產業夥伴合作關係。
- 2、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升溫影響，以視訊連線方式辦理新南向 6 國線上產業論壇，並強化廠商線上展示平台及線上媒合，成功辦理 6 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線上線下總計 3,400 餘人參與，帶動近 1,300 餘家企業交流媒合，簽署 24 份產業合作協議及 2 項合作成果，持續鏈結產業以促成合作，重要產業合作案例如下：
 - (1) 馬來西亞：促成我國資通訊廠商與馬來西亞電子支付錢包龍頭廠商合作，於 110 年第 4 季啟動馬國首座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先導測試案。
 - (2) 泰國：協助我自動駕駛系統廠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合作泰國政府 5G+ 自駕車標案，期望帶動臺灣自駕車協力廠商(車輛、通訊、圖資等)海外布局。
 - (3) 菲律賓：促成中華電信與松珺建設合作，於松珺蘇比克灣 TIPO 智慧科技園區導入智慧化基礎建設，並將該園區打造為臺灣智慧解決方案之示範場域。

- (4) 印度：電子及電動車國際供應鏈業者延續 108 年至 109 年與印度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合作，110 年擴大第 2 期產線合資規模，期擴大供應量，開發印度銷售網路。
- (5) 印尼：京冠生物科技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共同與印尼商進行海藻或其副產物應用於食品或農業領域之合作。
- (6) 越南：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與越南自動化公會延續 109 年起的合作，強化雙方在製造業自動化產業發展、市場需求、自動化應用技術解決方案，促進產業合作與人才培訓。

3、協助臺商供應鏈重組

- (1) 菲律賓：110 年協助引薦中華電信與松瑀建設合作導入智慧化基礎建設，包含智慧監控、智慧電桿、交通管理、園區管理監控中心等，未來將打造該園區成為臺灣智慧解決方案示範場域。另協助松瑀建設取得菲律賓蘇比克灣 TIPO 智慧科技園區 200 公頃開發權。
- (2) 泰國：臺灣康匠公司結合了生產熔噴布的兆羿科技與松勝創新，將口罩設備、原料及服務整體系統整合後輸出海外，在臺商開發的 Yamato 工業園區設立口單一貫廠，已於 110 年 10 月由康匠控股與泰國 Yamato 工業園區簽署「廠房用地購置合作備忘錄」，預計會帶動供應鏈出口近 10 億元。

(四) 跨境電商

- 1、台灣經貿網於新南向地區加強買主瀏覽效益，並提供買賣雙方視訊洽談服務加強媒合效率。110 年累計服務逾 2.5 萬家次廠商。
- 2、新增於新加坡 Qoo 10 電商平台成立臺灣館，並持續深耕越南

貿 易

Tiki、印尼 blibli 及 PChome Thai、eBay 電商平台之臺灣館，協助廠商拓銷新南向重點市場，協助我商爭取商機。110 年累計協助逾 150 家廠商。

3、執行「新南向市場數位廣告行銷」，累計網站瀏覽人次 60 萬 5,497 人次，採購商機 5,187 則。

4、110 年臺馬聯合網購節活動已於 7 月辦理線上說明會，並透過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子商務暨創業聯誼協會協助宣傳招商說明，共 108 家業者報名參與。

(五) 推廣清真產業：110 年共辦理 16 場採購洽談會(包含 6 場主題式洽談會、10 場個別買主洽談)，共計洽邀 72 家海外買主與 187 家次臺灣業者洽談。

(六) 辦理臺灣形象展：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及印尼等 5 國辦理線上臺灣形象展，運用數位科技結合即時互動對談、導覽等功能，提升對廠商及買主服務，共協助 755 家參展商與 6,533 家買主視訊洽談，爭取商機超過 2.1 億美元。

(七) 運用創新科技行銷：鎖定新南向數位主題產業商機，遴選通過新南向主題產業商機聯盟輔導 5 案，包括：菲律賓「遊戲電競」、新加坡「智慧運動」、澳洲「互動傳播」、馬來西亞「美學保養」、印尼「食尚餐飲」，協助共 36 家中小企業針對產業特性差異，提供客製化數位創新輔導，以數位科技工具強化 O2O 國際拓展模式，鏈結在地虛實通路，共同爭取跨國合作數位商機，促成商機提升 2 億元以上。

四、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一) 美國

1、第 2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10 年 11 月在臺北及

華府兩地以線上方式舉行，雙方就供應鏈韌性、經濟脅迫、數位經濟與 5G 網路安全，以及科學與技術等四大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 2、美國為高科技產業技術領先者及重要消費市場，臺灣製造能力在國際間有極高評價，為強化供應鏈合作，雙方於 110 年 10 月舉辦「臺美 5G 貿易與投資商業論壇」，邀請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及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官員專題演講，並介接雙方業者交流對話。
- 3、110 年 12 月宣布共同建立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 (Technology Trade and Investment Collaboration, TTIC)架構，以促進臺美雙邊貿易、投資擴展及產業合作。
- 4、促成美商 HealO Medical 與我國工研院生醫所於 110 年 7 月簽署產業合作備忘錄 (MOU)，提升我國生醫技術國際競爭力。
- 5、臺美辦公室與美國亞利桑那州大鳳凰城經濟發展促進會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簽署臺美產業合作備忘錄 (MOU)，雙方將共同推動臺灣與美國亞利桑那州在半導體、醫療器材及先進製造等產業領域之交流合作。
- 6、臺美辦公室、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與美國賓州匹茲堡機器人協會 (PRN) 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簽署臺美產業合作備忘錄 (MOU)，加強臺灣與美國在機器人、智慧自動化、人工智慧及智慧製造等產業領域之連結與合作，深化臺美產業夥伴關係。

(二) 歐洲

- 1、與歐盟及歐洲國家舉行超過 10 場雙邊對話，聚焦數位及綠色轉型經貿及產業合作，並爭取支持洽簽臺歐盟 BIA。

貿 易

- 2、110年3月與歐盟亞洲研究所(EIAS)辦理「臺歐盟產業鏈合作論壇」、6月與歐、美、日駐臺合辦「科技產業全球供應鏈合作論壇」，10月與歐盟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第2屆歐盟投資論壇」，協助我國企業掌握布局歐洲之潛在商機，增進臺歐雙邊產業合作。
- 3、促成中華民國工業總會與立陶宛工業家聯盟同意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推動我雷射協會與立陶宛相關聚落進行交流，推動產業聚落合作，強化與中東歐國家經貿鏈結。

(三) 日本

- 1、110年辦理5場「臺日經貿媒合與技術交流線上商談會」邀請日本新潟縣、青森縣與九州地區等金屬加工、環保材料、農機電子、醫材等領域企業與我商進行交流與商機媒合。
- 2、110年7月整合臺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外貿協會、精機中心等及其長期合作公協會、電商平台、專業代營運商與企業二代、新創業者等之能量，舉辦臺日數位貿易(線上)系列活動，共逾1,300人次線上參與，為我國中小企業及貿易商運用數位科技，建立跨境電商運作模式，開拓日本市場提供協助。
- 3、維運臺日重要產業合作平台「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TJPO已建立起含對日中央、地方、組織、企業及在臺日商等5大平台架構，並依此架構持續深化臺日合作網絡。
- 4、運用虛實整合方式辦理各項臺日重要活動進行對談，如110年第22次搭橋會議，為臺日官方重要溝通管道，聚焦討論AIoT、5G、半導體及碳中和等領域合作中央對談；運用虛實整合方式辦理各項臺日重要活動，如110年第22次搭橋會議，為臺日官方重要溝通管道，聚焦討論AIoT、5G、半導體

及碳中和等領域合作。

- 5、促成臺日重點產業合作共 19 件，類型包含 AIoT 新創推動、推動在臺日商擴大事業發展，以及臺日共進第三國合作等。亮點案例如促成日商艾杰旭(AGC)與雲守護產線流程動作分析解決方案合作，以及新漢智能系統與日立先端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合作等。
- 6、透過搭橋會議，促成經產省連續 9 年編列預算唯一專款補助共計 42 案，截至目前已促進雙方就半導體、醫材、循環經濟等產業多方交流，並促成雙邊企業合作件數逾 50 件次。

(四) 邦交國

- 1、第 3 屆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簽署第 7 號決議文，我方提供生鮮及冷藏豬肉等 11 項產品零關稅，雙方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12 月 16 日相互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 2、第 1 屆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會議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舉行，雙方就市場進入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成立具工作小組性質之次級委員會，以進一步深化臺史經貿投資合作。

(五) 非洲地區

- 1、委託外貿協會成立非洲專案小組，針對我對非洲重點產業邀集相關政府單位、非洲臺商會、各產業公協會及業者開會交換拓銷非洲作法及經驗。
- 2、非洲經貿網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改版上線，整合外交部、僑委會等部會資源提供非洲最新經貿資訊，亦新增加多項互動式功能；另並透過社群平台介紹非洲市場之機會與挑戰。

3、110年9月辦理臺史(史瓦帝尼)資通訊產業媒合會、奈及利亞臺灣週及參加奈及利亞清真展、10月辦理臺奈數位貿易線上培訓課程、臺奈機械、臺肯(肯亞)產業對話論壇，11月辦理臺非企業論壇及非洲商機日、臺奈機械產業媒合會。

4、110年中國輸出入銀行分別與奈及利亞 Nigerian Export-Import Bank 及迦納 First Atlantic Bank Limited 簽署轉融資合約，目前我在非洲已有3家轉融資合作銀行。

(六) 中東地區：以拓銷我資通訊服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為推動與中東地區經貿往來為主要作法，110年辦理相關行銷、媒合會及商機分享等活動，計30場線上、6場實體活動，加強與中東國家經貿關係，另與個別國家深化互動，包括舉辦約旦日、阿曼日、沙烏地阿拉伯臺灣週別國家研討會，以及布局阿曼、沙烏地阿拉伯市場說明會等活動。

五、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一) 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1、我國已於110年9月22日正式申請加入CPTPP。公投案結果展現我國願意走向國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及遵守國際規範之決心。我國申請加入後，獲日本首相、外務大臣及多位內閣閣員公開支持，及新加坡、澳洲、紐西蘭政府歡迎我國在內所有符合CPTPP高標準規範的新成員提出申請，迄今未有成員國表示反對我國加入。

2、政府未來將持續檢討及更新加入及未加入CPTPP對我產業的影響評估，並配合立法院的要求提交最新評估報告。另積極與CPTPP成員國廣泛接觸，透過雙邊與多邊等不同場域爭取成員國政府及民間支持；並透過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雙邊經

貿與產業合作等方式，持續深化與成員國之經貿關係，進而為爭取成員國支持奠定基礎。另政府近年來已舉行逾百場溝通說明會，邀請不同產業、勞工或個人等利害關係團體參加；對於部分以國內市場為主之內需型產業未來可能面臨進口產品競爭，將持續與產業溝通，並研擬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挑戰。

(二)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參與 WTO 各項會議及談判，與會員合作。WTO 原訂於 110 年 11 月底舉辦第 12 屆部長會議，惟因 COVID-19 疫情擴散而延期，WTO 會員仍設法維持討論動能。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複邊倡議之連署會員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發布「服務業國內規章完成談判宣言」，另盼就漁業補貼、農業、電子商務及投資便捷化等議題之相關規則進行談判，期獲得成果或具體進展，並能促成 COVID-19 疫苗取得及流通，以紓緩疫情對全球經濟及公共衛生之衝擊。

(三) 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員合作推動經濟復甦

- 1、110 年 APEC 聚焦討論強化復甦之經濟與貿易政策、增進包容性及永續性之復甦，以及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特別包括疫情期間促進重要醫療資源之流通，以及運用貿易、財政及結構改革等政策工具促進 APEC 會員體經濟復甦。我國已成功在 APEC 推動「運用數位科技促進貿易」、「數位化服務的機會與挑戰」、「數位經濟發展商品安全管理議題」等提案，分享我國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以及運用數位科技推展貿易之成果，並促成各國分享公私部門經驗。
- 2、110 年 APEC 共召開 4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 1 次貿易部長會議、1 次年度部長會議、1 次非正式領袖閉門會議及 1 次領袖會議，

貿 易

主要討論 APEC 如何利用貿易、經濟合作等工具作為驅動力，回應 COVID-19 疫情，引導亞太區域走出公共衛生與經濟危機。會員均同意應致力促進疫苗等必需品流通，讓更多人取得疫苗並提高疫苗產量、促進經濟復甦；並認同以貿易作為因應疫情之工具，持續努力打造自由、公平、永續及回應人民需求之貿易體系。

六、強化會展設施，協助產業發展：持續推動國家會展設施，藉以強化產業及經濟成長動能，帶動觀光、商業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經貿地位、形象與產業競爭力。

(一) 興建會展中心：大臺南會展中心於 110 年完工；桃園會展中心預定 112 年完工，完成後為我國北、南區域各新增 1 座專業國際會展中心，促進產業發展及拓展外銷。

(二) 持續推動會展產業之發展及國際競爭力

1、爭取國際會議來臺，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形象：提供客製化競標服務，並透過駐外單位協助開發潛在案源，協助我國公協會及會展業者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組團參加國際會展產業專業展覽進行推廣，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

(1) 成功協助爭取 6 場國際會議來臺辦理(包含:2026 年世界食品科技大會、2024 年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2022 年亞太腦中風會議、2022 年國際教育組織 EI 亞太區分會年會、2025 國際粒子加速器會議、2023 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另外，協助爭取中案件計 25 案(如:2026 世界智慧型運輸系統大會、2024 年國際生態會議、2024 亞洲世界不織布展暨會議等)，為後疫情時代會展產業布局。

(2) 受疫情影響，多項國際專業展改採線上方式舉辦，為持續推

廣我國會展產業並協助業者開發海外商機，110 年度參加 5 場國際會議暨獎勵旅遊展，包括「國際獎勵旅遊博覽會暨大會(IT&CM China)」線上展、「亞洲區會獎旅遊博覽會(M&C Asia Connection)」線上展、「亞洲國際會議與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展 (IT&CM Asia)」線上展、「亞洲國際旅展 (ITB Asia 2021)」線上展及「美洲國際獎勵旅遊暨會議展 (IMEX America)」實體展，商機洽談計 1,215 場次，開發潛力案源 387 筆。

- 2、培育優質會展產業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110 年辦理會展相關課程共計 64 班(2,357 人)，並與美國國際展覽暨活動協會 (IAEE)、國際活動協會(EIC)、國際獎勵旅遊管理者協會(SITE)之國際會展組織合作，分別引進國際展覽認證(CEM)、國際會議認證(CMP)、國際獎勵旅遊認證(CIS)之國際會展專業認證，輔導從業人員取得認證，提升我國會展從業人員素質及專業服務。

七、俄烏衝突情勢對我進口大宗物資影響

- (一) 大宗物資進口：我國黃豆及小麥多自美國及巴西等地進口，未自俄、烏兩國進口；惟俄羅斯為小麥第一大出口國，烏克蘭為第五大出口國，俄烏戰爭造成推升國際小麥價格波動。
- (二) 因應措施：行政院已跨部會啟動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並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陸續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降低業者成本，後續將持續關注即時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並適時與公會及業者進行溝通瞭解。

八、因應 COVID-19 疫情對會展產業和貿易服務業紓困補貼

- (一) 實施措施：針對會展業 109 年 2、3、4 季及 110 年 1、2、3 季、

貿 易

貿易服務業 109 年 3、4 季及 110 年 1、2 季，其營收下降 50% 之艱困事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每季至多補貼該企業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及依員工數以 1 萬元計算之一次性營運資金(惟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補貼期間業者不得實施減班休息、不得裁員、不得對員工減薪及不得解散與歇業。

- (二) 110 執行成果：第 1 季總計核准 383 家、2.04 億元，受惠員工 5,079 人。第 2 季總計核准 1,341 家、6.66 億元，受惠員工 18,600 人。第 3 季總計核准 499 家、2.06 億元，受惠員工 5,546 人。

九、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鑒於國際間持續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爰為維護我商出口權益，本部積極採取以下貿易管理。

-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由於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中國大陸貨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臺灣製品。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貨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輕重依貿易法處分。
- (二) 協助業者因應外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費用，爭取有利調查結果，並透過雙邊管道爭取我商權益，包括業者應訴加拿大(小型變壓器)、澳洲(型鋼類產品、鍍鋁鋅鋼品)及泰國(鍍錫鋼品)等國反傾銷調查的律師費用，協助業者爭取較佳稅率(4.28%~11.7%)或訴請外國政府終止調查。
- (三) 縝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精進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

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四) 防疫物資管制 (口罩進口管理)

1、為了遏止混充、偽標口罩危害防疫，從 109 年 9 月 16 日起，進口口罩須向貿易局申請線上許可並定期登錄流向，10 月 22 日起進口口罩都要標示正確原產地。為便利民眾進口自用所需口罩，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進口 250 片以下口罩(醫用、非醫用或兩者合計)者，無須向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

2、海關查獲的偽標 MIT 口罩，貿易局亦依貿易法重罰。

十、進行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110 年辦理反傾銷稅調查案 5 件(中國大陸之鋁箔、過氧化苯甲醯，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鍍鋅鋼品，印度等 4 國之陶瓷面磚，以及巴西等 6 國之碳鋼鋼板)，課徵監視 11 項產品(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熱軋鋼品、碳鋼冷軋鋼品、鋁箔；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及鍍鋅鋼品；印度等 4 國之陶瓷面磚；以及巴西等 6 國之碳鋼鋼板)。

柒、科技產業園區

一、開發新區、促進投資

- (一) 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開發計畫：園區北側中油特倉三土地南坵塊 2.45 公頃作為第 2 期基地，設置計畫書 110 年 6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園區開發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工，將可增加投資 100 億元、提高年產值 3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2,500 個。
- (二) 屏東園區擴區計畫：因應臺商回流，於屏東園區北側之台糖公司約 27 公頃土地推動擴區，預計於 111 年完成環評作業後啟動招商，將可創造投資 50 億元、年產值 100 億元及吸引就業 790 人。
- (三) 楠梓園區第三園區開發計畫：為滿足高科技廠商擴廠需求，規劃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之產業專用區」開發為「楠梓第三園區」，預計增加產業空間 10.5 公頃、創造投資 624 億元，並形成北高雄半導體產業聚落。

二、招商引資、加速轉型

- (一) 成功引進全球資訊產品主要供應商投資逾百億元進駐前鎮園區，設置集團全球車載及工控面板製造燈塔工廠，預計將可提供 7,000 個就業機會，五年內年產值可達 550 億元。
- (二) 臺灣最大且技術領先之晶圓再生服務供應商投資 72 億元，進駐臺中港園區，將興建全球第一座自動及智慧化晶圓再生工廠，並將綠色智能用電、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等 ESG 思維融入企業營運。
- (三) 積極響應半導體先進製程暨高階製造中心政策，引進全球半導體封測廠商投資 46 億元，於楠梓園區擴充產能，預計創造年

產值 81 億元，增加就業 278 人。

- (四) 推動投資三大方案：積極響應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三大方案，108 年至 110 年底，科技產業園區廠商核准投資金額計 1,314.6 億元，占全國總金額 8.1% (園區面積占全國產業空間 0.6%)。

三、空間再造、優化環境

- (一) 打造前瞻智造新基地：將新增產業空間約 8 萬平方公尺、年產值 118 億元、就業約 3,000 人。目前同步進行招商作業，於 110 年底完工，近 9 成空間已完租，累積投資額逾百億元。
- (二) 落實楠梓園區鑽石區塊更新計畫：釋出 3.47 公頃土地公告招商，創造園區史上最大聯合投資案，計吸引投資 406 億元，預計新增產業空間約 20 萬平方公尺，增加就業 4,200 人。
- (三) 啟動潭子園區眺島更新：透過「先建-後搬-再拆」之週轉更新手法，達到增加用地供給、優化營運環境、提升發展動能等三大目標，預計新增產業空間 4 萬平方公尺、投資額 18 億元、就業機會 1,500 個、增加產值約 80 億元。
- (四) 推動楠梓園區行政場域更新：釋出 4,360 平方公尺土地，預計投資 32.5 億元，新增產業空間 2.3 萬平方公尺、就業機會 200 人。
- (五)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102 年至 110 年底完成檢討低度利用公設及土地 9 處供擴廠使用，輔導區內事業拆除重建 18 處，共更新土地面積 23 公頃、樓地板面積 33 萬平方公尺，促進投資 297 億元、就業逾 4,200 人，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廠投資。
- (六) 推動容積增量：鼓勵廠商新建廠房朝立體化發展，104 年至 110 年底園區廠商共申請增加約 5.5 萬平方公尺之容積面積，廠房

科技產業園區

容積率達 400%。

- (七) 公私協力形塑園區新風貌：透過補助鼓勵廠商進行老舊廠房外觀整建，110 年共計輔導 7 家區內廠商整建，更新面積達 13,965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約 300 萬元，吸引廠商投入 3,182 萬元，槓桿效益約達 10 倍。

四、智慧升級、創新加值

- (一) 促進智慧營運：推動智慧製造升級輔導，協助廠商運用政府資源，建立智慧製造生產線，110 年提供深化服務計 44 案，輔導 21 案申請政府補助，獲補助金額近 3,210 萬元，促成廠商擴大研發投入 4 億元；另針對 AI 辨識系統開發及平臺經營行銷推動跨域合作計 12 案，促進商機 1,504 萬元。
- (二) 加速創新發展：透過提供空間、鏈結資源之作法，引進優質團隊進駐軟體園區，110 年引進 23 家 AIoT 相關領域廠商進駐。
- (三) 培育在地人才
- 1、數位轉型人才：透過「業師輔導」及「就業媒合」等作法，110 年計培育 234 位跨域高創價及體感人才；並於高雄軟體園區成立數位轉型共創基地，培育企業數位轉型人才 49 人、顧問師 37 人，攜手共創數位轉型 POC 合作示範案例 5 案，促成廠商投入數位轉型逾 5,278 萬元。另運用數位人才資源，促成廠商創新行銷 4 案，預計創造產值 1 千萬。
 - 2、產業人才：與教育部技職司建立合作機制，結合學研認養學校，開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及培訓課程。110 年媒合 16 校及 16 家廠商，開設 23 班專班，培育 357 名在地人才。
 - 3、鏈結訓練資源：110 年輔導廠商 69 家次申請政府資源，協助企業爭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共獲 2,747 萬元經費補助，強化

企業在職人才再升級。

- (四) 擴大對外貿易：積極推動線上展覽、數位行銷及國際商機媒合會等新型態行銷作法，協助區內廠商拓展市場。隨全球經貿穩步成長，園區 110 年出口額年成長 16%、進口額年成長 32%、園區貿易額創歷史新高。

五、紓困振興、力挺廠商

- (一) 減輕負擔：提供土地租金、公有建物租金、餐飲業房租及幼兒園權利金減收；公設費、污水處理使用費、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免息緩繳。自受理申請至 110 年底，計 553 家次廠商申請租金減收約 4,099 萬元；116 家次申請相關費用緩繳約 1 億 7,784 萬元。
- (二) 企業快篩：園區結合地方醫療機構，共設立 5 處國際移工快篩站，自 110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累計完成快篩 11,145 人，快篩陽性共 29 人、PCR 檢測均為陰性。
- (三) 疫苗施打
- 1、擴大施打：配合中央擴大施打開設疫苗施打站支援 11 期、12 期疫苗施打，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共施打 6,440 人次。
 - 2、提升移工施打率：楠梓園區莊敬堂為 1922 疫苗預約平臺施打站，經洽楠梓區衛生所同意，將施打期程轉知園區移工仲介，協助造冊提供隨到隨打資料查詢，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8 日共施打 9,114 人次（含造冊施打 257 人次）。
- (四) 營運關懷：成立疫情期間廠商營運協處 Juiker 群組，透過專人專線關懷及掌握廠商需求，並由園區輔導團隊提供協處服務 14 家次；另即時將防疫紓困訊息公告於本部加工處網站。

六、綠色永續，幸福園區

- (一) 推動太陽光電設置：110 年完成 4.36MW 併聯運轉，估計年發電量達 495 萬度，減碳量 2,520 公噸，相當 6.5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110 年推動園區事業節能節水技術診斷輔導，年節電潛力 637.5 萬度，相當於省下 1,819 戶家庭 1 年用電量；節水潛力 61 萬噸，相當於省下 1,492 戶家庭 1 年之用水量。
- (三) 營造友善職場
 - 1、育樂活動：110 年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課程及多元化活動計 97 班（場）次，共計 3,550 人次參與。
 - 2、托育服務：楠梓示範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10 班（計 272 人），由本部加工處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備，委託非營利法人經營，彼此公私協力合作，提升園區托育服務。
- (四) 人力就業媒合：110 年舉辦 84 場次徵才活動，為協助疫情期間青年求職，推出線上徵才，線上與實體雙軌合計 337 家廠商提供逾 15,441 個職缺，服務求職 4,015 人次；另提供就業資訊 110 則，計有 931 家次廠商提供逾 18,195 個職缺。

捌、檢驗及標準

一、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所需檢測與認驗證能量

- (一) 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健全綠電參與制度：推動再生能源憑證(T-REC)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擴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 231 案、發行憑證張數累計約 115 萬張(相當於 11.5 億度)，完成綠電轉供與憑證移轉規模累計約 100.7 萬張(相當於 10 億度)。另我國離岸風電區段開發已規劃自 2026 至 2035 年每年以 1.5GW 的規模進行建置，每年將產生 56 億度綠電，加上 2025 年 1,664MW 競價風場產生的 63 億度綠電，合計 2025 至 2035 年將產生逾 620 億度與市場價格競爭之綠電進入市場，預期將可滿足企業購置綠電需求。
- (二) 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制度：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制度，106 年 2 月至 111 年 3 月已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168 張。另配合台電公司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系統併聯需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 VPC 證書，截至 111 年 3 月已核發 117 件變流器 VPC 證書。
- (三)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領先全球將颱風地震等因素納入風力機國家標準，並於 110 年 5 月修訂「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截至 111 年 3 月已受理專案驗證審查 12 案(含已完成審查作業 2 案)，協助確認我國離岸風場符合相關安全要求。同時完成離岸風電第三

標準及檢驗

方驗證團隊養成，促成與國際驗證機構 DNVGL 共同成立「臺灣離岸風場專案驗證聯盟」及與 LOC 簽署合作意向書，在此架構下進行實際商業合作；另與國際知名盡職調查機構合作，提供國內金融機構離岸風電開發盡職調查指南及相關專業協助，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專案融資之信心與意願，已協助國內風場開發商取得專案融資 1 案；針對國發會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國家融資信保機制」制定協助，促使政策性融資輔助機制切合市場實務需求。

- (四) 再生能源相關檢測技術發展：推動「新世代能源科技標準計量檢測驗證計畫」，辦理 MW 級智慧變流器及太陽光電模組標準檢測驗證、分散式電源整合調控系統互通性標準與檢測技術發展等 2 項分項計畫；並辦理「綠能產品檢測技術及驗證計畫」，執行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推動事項、新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盤查、太陽光電模組供應鏈碳排放數據優化及太陽光電模組環保檢測評估。

二、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一) 「五加二」產業等領域國家標準之制定

- 1、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計畫，優化產業發展環境，110 年完成制修訂電力公用事業自動化之通訊網路及系統、額定電壓直流 1.5 kV 太陽光電系統用電纜、電動車輛充電模式 2 之纜線上控制及保護裝置、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安全要求及一般要求、燃料電池技術—可攜式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安全、住宅用太陽能熱水器試驗法等 28 種綠能科技國家標準、機械安全—防止非預期啟動、積層製造—進給料材料—表徵金屬粉末特性之方法等 8 種智慧機械國家標準，以及支援物聯

網人身設備安全之資訊安全能力、雲端運算—服務水準協議 (SLA) 框架—安全組成項目及 PII 保護組成項目、網路與系統安全—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安全技術等 9 種網路通訊應用領域國家標準，總計完成制修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領域相關國家標準計 45 種。

2、鐵路應用—鐵路車輛車體側入口系統及大眾運輸煞車系統、鐵路車輛—牽引系統綜合試驗法及車載鋰離子牽引電池等軌道工程國家標準 10 種。

3、卜特蘭水泥、消防救災人員用鞋類、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輔具之一般要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運動墊—體操墊安全要求事項、牛樟芝(菇)子實體、茶葉、衛生紙、衛生棉、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沐浴椅、聚氯乙烯系地磚、商用廚房油煙處理設備等民生消費相關國家標準共 138 種。

(二) 國際標準調和：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及國際電信聯盟 (ITU) 等國際標準，110 年完成調和 127 種國家標準。

(三) 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諸多國際標準會議改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110 年完成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視訊會議 17 場次，藉由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會議，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參與制定人才，並於參與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中將技術貢獻於國際標準組織會議中提案發表計 41 件，被接受 21 件。

(四) 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增進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便利性及照護，完成公告「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輔具之一般要求」等 7 種國家標準。

三、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維持國際組織相互認可與量測標準校正服務：維持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認可協議之簽署與效力(106 個會員組織 152 個認可機構)，110 年提供 17 領域 133 套系統校正服務 5,085 件，傳遞標準至國內各檢測實驗室及業界，支援約 150 億元之檢測市場。
- (二) 發展半導體產業關鍵量測技術：建立「先進製程關鍵尺寸量測技術」，發展 N2 先進製程半導體線距量測技術，滿足半導體製程急需新一代檢測技術，有效提升半導體製程良率及元件可靠度。
- (三) 建立服務 B5G 及 6G 通訊產業之基礎能量：完成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設備汰換，提升微波量測頻段至毫米波(110 GHz)，提供 EMC 測試實驗室對其毫米波阻抗校正追溯之需求，並強化我國 5G 通訊元件/模組製造業之國際競爭力。
- (四) 度量衡法規修正
 - 1、完成氣油比檢測儀檢查技術規範公告訂定及 4 項相關管理法規公告修正，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檢定。
 - 2、完成修正「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計畫作業要點」等 7 項度量衡相關法規。
- (五) 推動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藉由業者即時自行檢測維護量測準確，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公平，截至 110 年底，已登錄 2,783 家業者。
- (六) 自行檢定業者與委託檢定機構之監督查(稽)核：110 年執行水量計、膜式氣量計及電度表自行檢定業者監督查核共 18 場次；另執行法定度量衡器委託檢定機構監督稽核共 6 場次。
- (七)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統計至 110 年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458 萬 158 具，不合格者為 7,464 具，合格率為 99.8%；另完成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560 具及法碼校驗 6,664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7 萬 1,859 具，不合格者為 293 具，合格率為 99.6%。另於春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及超級市場等 486 個處所使用的磅秤進行專案抽檢，總計檢查 2 萬 854 具，不合格者 14 具，合格率 99.9%。
- 3、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瓦斯表、體溫計及計程車計費表等，總計辦理 1 萬 4,020 具，另查獲 15 案涉違規案件，並依度量衡法處分在案。

四、加強商品檢驗，保障消費安全

- (一) 增列檢驗商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完成公告機電類：電風扇、真空吸塵器、吸水清潔機、燙(整)髮機、電動食品混合器、電動榨汁機、電動食品輾磨器、電動按摩器具、空氣清淨器、微波爐、織物蒸汽機及熱浸鍍鋅鋼管等 11 種；化工類：嬰兒用沐浴椅、椅上架高座、斜躺搖籃（2 種）、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2 種）、桌邊掛椅、家用遊戲圍欄（2 種）、兒童椅及凳、安全護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外裝壁磚等 13 種商品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檢驗範圍。

-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為使商品管理方式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制修訂床邊嬰兒床、紡織品、塗料、嬰兒用沐浴椅、椅上架高座、斜躺搖籃（2 種）、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2 種）、桌邊掛椅、家用遊戲圍欄

標準及檢驗

(2種)、兒童椅及凳、安全護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外裝壁磚、聚氯乙烯塑膠管、建築用防火門等 18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2、推動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變流器及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產業期待。

(三) 完善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

1、積極協助檢驗機構量能提升，至 111 年 3 月已有 11 家檢驗機構取得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認證。另與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1 月合作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人員」培訓，擴增檢驗人員量能由 30 人增加至 63 人。

2、以「縣市認養」方式，於 110 年 11 月成立媒合平臺，截至 111 年 3 月，分別增加完成檢驗國小幼兒園 1,721 案場及公園 413 案場，檢驗完成率分別提升至 69% 及 53%。

(四) 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統計至 110 年底)

1、執行市場檢查 7 萬 2,128 件；購樣檢驗 3,290 件，包括史萊姆玩具、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卜特蘭水泥、快煮壺、兒童用高腳椅、太陽眼鏡、木製板材、除濕機、折合桌、塑膠地磚等商品；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1,686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466 件。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1,500 件，避免不符規定商品進入。

3、「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55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5,784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五) 因應 COVID-19 疫情對「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市場購樣及查核

- 1、市場購樣檢測：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檢測 1,273 件，其中「防疫酒精」40 件，全數合格；「一般酒精」例行檢測 768 件，不合格 101 件，並針對不合格重複購樣及檢測，計檢測 465 件，不合格 172 件。前述不合格均涉標示不實，已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處置。不合格率由 32.4% 下降為 3.5%。
 - 2、網路平台查核：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查核 10,438 筆，870 筆不合格，其中 798 筆宣稱具殺菌、消毒療效而未具衛生福利部許可證號涉違反藥事法者，已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置，72 筆宣稱為「防疫酒精」等字樣，但未經登錄許可，已請平台下架。
- (六)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商品事故發生之通報管道，110 年接獲通報 153 件，進行調查處理。
 - 2、為加強商品安全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辦理 591 場次推廣活動。另蒐集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176 則。
- (七)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推動及落實執行協議：110 年 3 月與巴拉圭標準檢驗局視訊簽署「技術合作協定」；5、6、11 及 12 月分別與紐西蘭、美國、巴拉圭及日本合作機關構召開視訊工作會議，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討論。另 4 月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合辦「清真制度」視訊研討會及 7 月與美國 CPSC 舉辦臺美「電池安全規定概要」網路研討會及 11 月提供菲律賓與史瓦帝尼合作機關構視訊訓練課程。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因疫情影響，110 年以視訊方式參加

標準及檢驗

WTO/TBT 委員會例會及非正式會議，並於會中關切可能影響我業者產品出口之其他國家措施；以及參加紐西蘭主辦之 APEC/SCSC 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計 17 場次。

玖、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0 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7 個月，待辦案件約 5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截至 110 年底，累計受理 8,674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8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6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10 年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9 萬 5,917 件，共計 12 萬 3,217 類，較去年增加 3%；辦結 12 萬 177 類，平均審結時間為 6.2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4.9 個月。快軌審查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較一般案縮短約 1.3 個月，加速企業儘早取得商標權保護。
- (四) 110 年推動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協助新創公司完成 25 件申請，在 3 個月內取得專利，加速專利布局。
- (五)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試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為爭取加入 CPTPP，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將配套之商標法部分條文、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亦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大院審議。
- (二) 110 年 10 月 5 日與文化部會銜發布施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保障藝文工作者及事業之著作權。

智慧財產權

- (三) 110 年 10 月 27 日修正施行「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使商標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標準更明確。
- (四) 11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擴增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便利產業跨國申請。
- (五) 11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施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強化對主管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事項辦法之監管機制。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10 年，累計專利案件資料量已達 1 億 4,098 萬餘件，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0 年 12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87.5%、85.9%，e 化服務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10 年共計發出 45 萬 4,814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6.2%，減少紙本列印並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10 年底，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175.7 萬件，110 年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1.3 億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398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4,478 萬次。
- (五) 110 年針對政府機關採購之著作權歸屬約定、網拍、網紅、社群小編、藝術表演者等辦理線上或實體說明會共 16 場次，並

巡迴各地及深入校園宣導智慧財產法令觀念 191 場次。

- (六) 110 年首次運用 Podcast 製播節目 20 集宣導著作權觀念，並上傳 Apple、Google 及 Spotify、SoundOn、KKBOX 五大平臺播放，近 10 萬人次收聽。
- (七) 110 年編製「以利用音樂為主之新創產業授權一點靈」手冊，協助新創產業取得音樂利用之合法授權。
- (八) 110 年 9 月 1 日及 30 日召開會議分別與電商及機關研商避免銷售非法機上盒之作法，宣導電商自主下架非法機上盒。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10 年推動淨零排放，完成「減碳技術發展專利地圖」及網站「綠色技術專區」，提供綠色技術專利布局分析及一鍵查詢專利功能，協助產業研發，加速綠色技術專利審查。
- (二) 110 年與科技部合作，提供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精準醫療相關研發計畫之客製化智財輔導，並製作「運用 AI 於精準醫療之 IP 指南」，強化精準醫療產業之智財布局。
- (三) 110 年派遣專利審查人員輔導 5 家工具機廠商，了解廠商所面臨的專利與營業秘密等相關挑戰，提供 4 場客製化輔導課程，提升我國工具機產業智財能力。
- (四) 110 年派遣專利審查人員前往 4 家電連接器產業指標廠商，協助企業提升研發人員智財知能；另辦理 3 場說明會，協助軟體、建築及室內設計等相關產業申請設計專利。
- (五) 110 年於南區、北區行政院新創基地、林口新創園及線上舉辦 5 場次新創事業申請商標註冊宣導說明會，協助新創事業提升商標保護概念及瞭解申請商標之注意事項。
- (六) 配合行政院防制人才挖角政策，110 年於臺中、臺南及新竹等

智慧財產權

科學園區舉辦 3 場次「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務研討會」；另與農委會合辦農業科技營業秘密保護課程 2 場次，協助加強保護我國企業及農業技術營業秘密。

- (七) 110 年於南港軟體園區、台中精密機械園區、高雄楠梓科技園區辦理 3 場次「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分享台積電等公司經驗，協助廠商建立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制度。
- (八) 110 年度首度舉辦「營業秘密保護互動工作坊」，向台達電等 7 家廠商說明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交流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經驗。
- (九) 110 年編製「企業專利申請及管理實務指引手冊」及「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協助企業掌握專利及商標申請策略。
- (十) 110 年創建專利 IPC 及我國行業標準分類關聯表，可分析我國各產業之專利布局及技術趨勢，作為產業智財發展之參據。
- (十一) 110 年舉辦首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計 53 組團隊參賽，提供國內產學研各界切磋交流產業趨勢及專利分析布局知識管道，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專利布局。
- (十二)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3 日於臺北世貿一館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首度以實體展結合線上展方式展出，實體展 3 天吸引超過 1.5 萬人次入場觀展，線上展期 10 天吸引超過 91.7 萬人次上線參觀，展現臺灣創新能量並促進技術交易流通。
- (十三) 110 年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財人才計 960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出席第 53 次 APEC/IPEG 視訊會議，

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及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議題進行簡報，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

- (二) 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1 月 3 日與加拿大智慧局舉辦第一屆臺加智慧財產政策對話視訊會議，雙方就專利政策與法律之近期發展、醫藥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法制及政策等議題交流。
- (三)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與日本特許廳以視訊方式舉辦臺日商標審查官交流，雙方就最新策略措施、提升審查效率之措施及策略、審查實務問題、惡意商標等議題進行交流。
- (四) 110 年 11 月 12 日與韓國完成「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簽署，申請人主張設計專利優先權更為便捷。
- (五) 110 年 11 月 12 日與菲律賓智慧局就雙方年度工作計畫達成共識，將透過各項合作深化臺菲智財交流。
- (六)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10 年第 4 季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64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58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7 件，完成率達 96.6%。
- (七) 自 99 年至 110 年，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5 萬 4,560 件、商標 484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7,466 件、商標 1,614 件。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分享研發及智財管理體制執行成效」、「為尊重著作人就政府採購契約中智慧財產權修正之建議」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檢討 110 年 1 月至 9 月各機關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的執行情形，以強化執行成果。

拾、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一) 經濟部自 105 年 5 月起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主軸，在確保供電穩定前提下，還可提升能源自主，促進電力系統低碳化，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奠定基礎。

(二)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 GW

1、設置現況：截至 110 年底，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11,555.8 MW，其中太陽光電約 7,700.2 MW、風力發電約 1,033.4 MW、水力發電約 2,093.9 MW、地熱 4.5 MW 及生質能發電約 723.8 MW。

2、太陽光電以 114 年 20 GW 為設置目標，離岸風電以 114 年 5.6 GW 為設置目標，並改善相關法規，創造綠能推動之良好環境。

(1) 屋頂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8GW，擴大新增盤點，農業設施屋頂、工業屋頂、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等。

(2) 地面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12GW，透過劃設專區、政府解決行政程序、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成，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案，包括漁電共生、已整治汙染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風雨球場等。

(3) 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已達 7,945 MW，較 105 年(1,245MW)增加 5.38 倍，規劃 114 年如期如質達成 20GW 設置目標。

3、離岸風電方面，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規劃至 114 年累計裝置量達 5.6 GW 目標。透過第 1 階段示範獎勵、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及第 3 階段區塊開發等

政策創造內需市場，提升本土供應鏈技術能量，以落實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推動臺灣成為亞太離岸風電產業聚落之重要樞紐。

- (1) 第 1 階段示範獎勵：為釐清我國開發離岸風電技術面、法制面與財務面之可行性，以示範補助吸引先導業者投入離岸風電市場，其中海洋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示範風場併聯商轉，裝置容量達 128 MW；另台電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示範風場併聯商轉，裝置容量達 109.2 MW，完成示範階段性任務。
- (2) 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鑑於示範階段成功經驗，本部於 107 年核配 5.5 GW 容量將於 110 年至 114 年陸續完成商轉，其中 3 GW 遴選業者負有國產化任務，帶動本土技術能量及在地供應鏈發展。允能風場於 111 年 1 月初已完成 6 架次併聯試運轉。本部定期追蹤各獲配業者申設進度，即時協助排除行政障礙，確保各開發案順利進行。海事工程估計 114 年產值可達 773 億元、20 年累計運維產值約 4,830 億元；離岸風電整體可創造 2 萬人次以上就業機會，並帶動 8,656 億元投資。
- (3) 第 3 階段區塊開發：在第 2 階段潛力場址所創造之本土供應鏈基礎上，自 115 年至 124 年以每年 1.5 GW 規模建立本土離岸風電長期穩定市場，以支持在地供應鏈永續發展。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受理業者申請場址規劃，並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預期累計至 124 年共將設置至少 20.6 GW，年發電量預計可達 773 億度，年減碳量達 3,880 萬噸，累計共帶動 3.2 兆元投資，20

能 源

年運維產值累計達 1.8 兆元，累計共新增約 7.4 萬人次就業機會。

4、「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經盤點須訂定、修正及廢止子法共計 25 項(法規命令 22 項、行政規則 2 項、訂定條文施行日期 1 項)，已全數完成發布，推動重點如下：

- (1) 簡化程序：簡化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置程序；中央與地方分級分流，設置未達 2M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就地向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以達簡政便民。
- (2) 擴大獎勵範圍：擴大小水力發電獎勵範圍，將利用圳路及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 20MW 之小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之適用對象；推動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等示範獎勵辦法。
- (3) 落實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義務條款：用電大戶條款賦予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發自用，使廠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符合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用電大戶條款施行對象採循序漸進推動，2 年滾動檢討適用對象及配套措施，初期 5MW 以上電力用戶約 500 戶，已占全國電力用戶用電量 49%，約可創造 1GW 義務容量市場。現已成立用電大戶輔導窗口，作為輔導企業完成義務，落實綠電使用。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電力穩定供應係產業發展基礎，本部依「電業法」規定，每年

執行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以確保穩定供電。

(二) 具體作法與規劃

- 1、每年滾動檢討經濟、氣溫、人口及國內重要產業擴廠需求，執行長期負載預測。
- 2、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方向，以再生能源為主，搭配淨潔天然氣發電，規劃長期電源開發路徑。
- 3、將加強管控措施，務求各能源供給設施如期如質完工，倘如期完成規劃目標，備用容量率可維持在 15% 以上，以確保供電穩定。

(三) 111 年供電情勢

- 1、111 年將落實供電穩定因應作法
 - (1) 機組如期修復：大潭 1、2 號機組及民營星元電廠機組預計 111 年 5 月底修復，共計 72 萬瓩。
 - (2) 水情好轉：慣常及抽蓄水力部分可提供 380 萬瓩。
 - (3) 新增機組：大潭 8 號機 111 年如期上線，提升 110 萬瓩裝置容量。
 - (4)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與四座風場新併聯，提升出力量能。
 - (5) 大修機組 5 月回系統：110 年 5 月份遭遇極端氣候之挑戰，111 年台電公司透過妥善的運轉維護工法及排程，縮短大修工期，目標 5 月份與電力系統併網，提高電力系統供電能力。
- 2、長期穩定供電作法：包含三接興建、氣源/機組靈活調度、強化需量反應措施及加速儲能建置，努力維持供電穩定。
 - (1) 三接興建：如期於 114 年營運供氣，年營運量 150 萬噸。
 - (2) 氣源/機組調配：三接外推期間，中油公司將透過船期調配最大化供應天然氣；台電公司則配合調度大潭電廠高效率機組

能 源

優先發電，增加整廠發電量。

(3) 強化需量反應：透過優惠電價、鼓勵製程挪移等需量管理措施，最多可於夜間貢獻 150 萬瓩抑低量。

(4) 儲能建置：台電公司已規劃於 114 年透過自建及外購取得 1GW 儲能建置量，以搭配再生能源特性。

(四) 依循減煤增氣能源政策，已規劃陸續增加台電大潭、興達、台中、協和及民營嘉惠、森霸等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 110 至 116 年燃氣發電約可淨增加 1,460 萬瓩。

(五) 111 年 3 月 3 日停電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1、事故肇因：本次停電事故原因是台電公司興達電廠開關場於 111 年 3 月 3 日進行隔離開關投入測試時，因維護及值班人員沒有先確認相鄰之斷路器是否有絕緣氣體，造成設備發生短路，使得興達電廠運轉中之 5 部機組全部跳脫，也導致多個變電所及電廠跳脫，造成全台 549 萬用戶停電，本部已督導台電公司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本部亦將管控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事故檢討及改善方向

(1) 鑒於本次事件所涉之範疇廣泛，更需深度專業分析，將請國內外專家協助進行全面體檢及詳細診斷，提供改善建議以強化電網韌性。

(2) 台電公司應投入更多訓練資源、提升訓練強度，並且引入國內外專家及資源，以協助台電公司提升專業訓練量能。

(3) 為澈底發掘系統性風險，本部將責成台電公司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以推行各項風險控管措施，落實風險管理。

(4) 本部將要求台電公司提高電網管理層級，以有效推動分散式

電網規劃、建設與運維工作。

- (5) 至於單一事故卻造成大範圍停電，則需強化廠內第一道保護開始，全面檢討各電廠內保護電驛邏輯設計及開關場系統保護分群機制，同時也需強化廠網間的第二道保護，全面檢討電廠、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電源線之保護協調與運維聯繫管控機制。
- (6) 台電公司應積極推動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包括加速推動分散式電網建設、變電所改建工程、加速推動再生能源併網工程，以使電網架構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後對供電的影響範圍。
- (7) 台電公司將編列年度預算積極辦理及分年進用人力，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的完整計畫，使電網架構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併進，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對供電的影響範圍。

- 3、人員責任：鑑於本次事故嚴重，台電公司除已將現場直接作業人員全部調離現職外，台電公司已依各層級人員之違失追究責任。

三、電力市場管理

-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配合訂定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5 項，本部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以促進電力市場之健全發展。

能 源

(二) 電價檢討

- 1、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10 年兩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均維持電價不調整。
- 2、「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時，除檢視電價成本因子外，並會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三個原則來進行整體調控。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101 年至 110 年已完成全數 2.9 萬戶高壓及 150.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共可掌握全國約 72% 用電情況），並結合大數據分析，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促進用戶進行節能，以節約電費，並增加電力系統穩定；後續持續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預計 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 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10 年能源密集度 4.2 公升油當量/千元，相較 109 年改善約 1.8%，101 年至 110 年年均改善約 2.2%。
- (二)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推動 32 項強制性容許耗能基準、18 項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 52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公告項目已占家庭夏季用電量 83% 以上。
- (三)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13 年（10 年）平均年節電率及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另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10 年共輔導工業與服務業

438 家企業，發掘節電潛力 3.2 億度。

六、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一) 分散天然氣採購來源

- 1、持續分散購氣來源，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等不同國家採購，分散進口國以有效降低風險，並增闢運輸路線以強化進口安全。
- 2、110 年已向 14 國(全球 LNG 出口國僅 20 國)採購天然氣，中東地區(卡達為主)天然氣進口占比低於 3 成。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

- 1、配合能源轉型燃氣發電占比 50% 目標，本部推動多項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包含擴建既有中油台中接收站及永安接收站，並新建觀塘第三接收站，以及台電公司台中港接收站與協和接收站，以提升全國供氣能力。
- 2、每季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督管控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最新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三) 維持安全存量

- 1、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規範天數，依法規定安全存量天數 111 年至少 8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現行至少 16 天，116 年至少 24 天。
- 2、中油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實際可用存量平均天數為 10.2 天，111 年儲槽容積天數為 21.1 天，均符合規定。

七、油氣市場管理

- (一) 111 年 2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102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7 天，合計 149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能 源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10 年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4,426 站次，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400 件。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10 年底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86 家次。
 - 2、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10 年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506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02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10 年底現場實地查核 41 家汽柴油批發業者、10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者、1 家生質燃料及 22 家再生油品業者。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10 年底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17 場次輸儲設備查核與 27 場次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八、推動能源部門淨零排放

- (一) 能源部門淨零排放將以穩定供應各部門所需之低/無碳能源為主軸，最大化再生能源之設置，同時為維持穩定供電所需之火電，將導入負排放技術(如 CCUS 等)降低碳排放，長期規劃餘電製氫或進口氫能使用等。
- (二) 為評估各類再生能源及新能源之減碳潛力，本部建立科學技術檢核機制，集結產官學研代表成立技術評估小組，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期間召開共計 29 場次技術小組及審議委員會議，論證去碳能源技術未來發展條件(含潛力、成本、國際競爭力等)、推動分類與排序，後續將展開各技術落實應用所需之政策配套討論，據以產出技術發展路徑與藍圖、短期關鍵行動方案，以作為我國未來去碳能源技術布局及資源投入分配之依據。

拾壹、水利

一、推動多元供水調度，提升供水韌性

(一) 本部提報「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於 110 年 8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以提升各地區供水穩定、水源循環利用、供需管理及備援韌性。

(二) 落實穩定供水策略，確保供水穩定

1、為加速推動水資源基礎建設，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資源相關建設計畫，並搭配水庫清淤、自來水減漏及精緻用水管理工作，確保民眾及產業發展用水穩定。截至 110 年底，已增加無自來水改善約 7.6 萬戶、增加備援調度供水能力每日 148 萬噸、水庫集水區土砂控制 2,474 萬立方公尺、節約用水量推估 800 萬噸等。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自 110 年 12 月已啟動蓄水，供應南投和彰化地區，將由每日 2 萬噸逐步提升至 9 萬噸，計畫完成後，供水量更可提升至每日 25 萬噸，取代彰化抽用地下水，而趕工中的曾文南化聯通管完成後，也將增加台南地區備援水量每日 80 萬噸，並備援高雄地區；另台南山上淨水場改善完成後，不但可以提升供水品質，也讓台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增加 10 萬噸，其他如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等均積極趕辦中，以強化水資源利用、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目標。

2、加速推動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目前正持續趕辦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曾文南化聯通管及全國 17 條備援管線，並已加速推動南

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蓄存、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及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等計畫，可提升西部地區水源靈活調度及備援能力。預計 111 年 7 月、12 月高雄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完工及新竹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工程完工，可提升旗津地區約 1 萬戶供水與新竹工業區及湖口地區約 4.25 萬戶供水可靠度。

3、強化科技造水

- (1) 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為因應近年劇烈氣候變遷及嚴峻旱象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再生水納入水源供應一環，並於審查用水計畫時，衡酌區域水資源供需情勢，加強要求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以利水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將依程序核轉大院審議。
- (2) 推動再生水開發：行政院 102 年起陸續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109)」、「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106-109)」、「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共計推動 11 座再生水廠開發案。上述計畫由內政部執行，本部媒合供需及障礙協調；目前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臺南永康廠一期已完工，供應每日 8.6 萬噸再生水，餘廠陸續完工後預計 118 年可供應全國每日 28.9 萬噸再生水。
- (3) 推動海淡水開發及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供水，離島地區正趕辦馬公 6,000 噸、七美 900 噸及吉貝 600 噸等海淡廠，其中馬公 6,000 噸海淡廠預定 111 年底試車產水；另本島新竹 10 萬噸及臺南 20 萬噸海淡廠正辦理

環評審查，將趕辦於 115 年完成。同時已規劃推動臺南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處理利用，強化供水韌性。

二、全面防洪治水，增加承洪韌性

面對極端氣候所造成環境變化，暴雨所產生地表逕流較以往更大且急迫，部分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所承受水量超過原規劃之排洪量，爰需進行治理策略轉型調整，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該計畫將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及海岸防護等工作，納入「逕流分攤」與「在地滯洪」等新思維，進行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除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外，並就整體環境進行全盤考量，期能達成水樣環境計畫目標。

- (一) 強化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汛缺口；更將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截至 110 年底，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32.12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改善 5.57 公里、以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18.743 公里。
- (二) 縣市管河川區排治理：持續推動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辦理全國水患治理工作，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0 年底，已增加各縣市淹水改善保護面積 81.56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01.38 公

里。預計 111 年東門溪排水改善工程、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溪墘排水後鎮至新庄段治理工程及三爺溪排水中下游段萬代橋至二仁溪匯流口治理工程陸續完工，以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 (三)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打造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之永續環境，推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優質案如桃園市南崁溪、新竹市微笑水岸、臺南市竹溪及月津港、高雄市鳳山溪、美濃湖、臺中市柳川、綠川、東大溪與宜蘭縣安農溪等水環境改善計畫，累計完成水環境亮點 87 處，增加親水空間約 325.65 公頃，預計 111 年 10 月、12 月完成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及大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
- (四) 推行「在地滯洪」新治水觀念：透過鄰近聚落的農地、魚塭或閒置公有地，由政府給予地主適當的淹水補貼作為滯洪空間，以降低聚落淹水風險，如高雄美濃溪上游在地滯洪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 3.6 公頃示範案例，其滯洪水量 1.5 萬立方公尺，於此次 0731 豪雨中分擔大量雨水，有效降低美濃溪水位，配合瓶頸段改善及疏濬，該地已無淹水發生。另於雲林地區，109 年已完成有才村台糖公司 2 公頃土地示範案例，110 年並擴大辦理有才寮排水集水區 1,150 公頃台糖公司土地在地滯洪，後續將逐步擴大推動。另外，面對未來枯水期可能之缺水風險，滯洪設施除防洪減災功能外，其滯洪水體亦可檢討作為枯旱時期水源調配之用，兼顧減災及水源調配功能。
- (五) 治水成果發揮功效，經過前瞻水環境計畫治理後，110 年 0731 至 0806 豪雨期間，各地淹水面積大幅減少，淹水後也快速退

水。

- 1、台南三爺溪排水從 105 年梅姬颱風豪雨淹水面積約 250 公頃，整治後此次豪雨期間淹水面積降至 10 公頃以下；高雄美濃區 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面積約 130 公頃，經瓶頸段改善、疏濬及在地滯洪，本次豪雨期間無淹水災情；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從 106 年 0601 豪雨淹水面積約 900 公頃，經疏濬、堤防加高及擴大易淹水段河道後，本次豪雨期間亦無災情，可見歷年整治發揮功效。
- 2、鑑於歷年治水計畫確有改善淹水情形，行政院責成本部與農委會等機關合作加速推動治水，以提升整體治水成效。110 年 9 月啟動辦理前瞻水與安全第二次修正計畫，預計增編經費辦理排水系統性治理，於 111 年 1 月提報行政院，將於第二次修正計畫核定後據以加速推動各項治理工作。另加強辦理預警、疏散、避難及自主防災社區等非工程措施，落實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並推動在地滯洪，將水道無法承擔之多餘逕流由土地吸納承擔。

三、推動節約用水及徵收耗水費

- (一) 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促進民生節水，截至 110 年底，累計有效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總計達 5,337 項、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數量達 290 萬枚，節水量約 2,452 萬噸。「感應式水龍頭」於 111 年 7 月起納入強制使用省水標章項目，民眾只要認明省水標章產品，即可輕鬆做到節水又省水費。
- (二) 徵收耗水費，強化節水誘因，依據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布水利法第 84 條之 1(耗水費徵收法源)，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研

擬耗水費徵收辦法，前曾多次召開產業溝通座談會，亦收集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針對業界所提出之耗水費建議，已審慎充分納入 110 年 12 月 30 日預告之「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枯水期(1~4 月、11 及 12 月)單月總用水量超過 9,000 噸以上之工商大用水戶為收費對象，豐水期不收費，已經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約用水設備、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有成者則享有減徵優惠，預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公告徵收辦法，為順利推動開徵作業，近期將彙整各界意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三)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截至 110 年底，共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637 件、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201 件、供水系統營運補助 54 件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103 件，總計增加供水受益戶 7.6 萬戶。自 111 年起持續推動第四期計畫，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預估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3.5 萬戶。

(四) 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由政府負擔社區改善所需工程經費與操作維護費之 80%，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後續並由自來水事業負責維護管理，確保漏水不再復發。110 年已完成 1 處高地社區改善工作，受益戶數 1,490 戶，並持續進行 6 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另已評定 111 年預定改善工作。

四、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向海致敬

(一) 持續推動揚塵防制：依「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 年-112 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自 110 年 5 月至 12 月底，已執行水覆蓋 365 公頃、河道整理 3.49 公里、綠

覆蓋 274.7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5.15 公里、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改善裸露面積 350.2 公頃。預計 111 年改善裸露地面積 2,000 公頃。

- (二) 推動揚塵防治已具成效：依據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 110 年揚塵事件日發生 6 次，較 106 年發生 59 次已大幅降低事件發生，亦低於 109 年同期發生次數 9 次。
- (三) 推行海岸淨灘：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遵行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本部水利署辦理一般性海堤環境維護及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落實定期清、緊急清，以達海岸整體環境清潔，並持續維持轄管長度 390.54 公里之海堤(含保護工)清潔狀態，達到每吋土地都乾淨的目標，截至 110 年底清理總量 7,580 噸。

五、加強防汛整備及強化疏濬能量，提升水旱災應變能力

(一) 加強防汛整備與疏濬

1、強化防汛整備

- (1) 辦理水利建造物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檢查：汛期前即責由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本部辦理複查工作，並按月追蹤缺失至改善完畢，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 (2) 普設淹水感測器：運用科技推動全國普設淹水感測器，於全國易積淹水地點，特別是雲、嘉、南、高、屏等沿海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置 1,472 台淹水感測器，早期偵測早期因應。

2、強化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並穩定砂石供應

水 利

- (1) 加強水庫清淤量能：110 年清淤目標量為 1,522 萬立方公尺，各水庫管理單位除利用枯旱時期加大清淤力道外，並於百年大旱期間動員國軍及民間協助石門等 10 座水庫清淤，總計 110 年度全台水庫執行清淤達 1,765 萬立方公尺，再創歷年新高，清淤總量為歷年平均 3 倍。預計 111 年底水庫清淤目標量提升至 1,770 萬立方公尺，逐步恢復庫容。
- (2) 持續河川疏濬出料不中斷：110 年疏濬目標量為 6,144 萬公噸，預計可提供約 4,885 萬公噸之砂石成品，據礦務局推估再加計礦區碎石、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進口砂石等供應量，可滿足 110 年全國砂石需求；截至 110 年底，全國河川水庫疏濬外運販售量已達 6,294 萬公噸，預估可提供約 4,979 萬公噸砂石成品，年度達成率 102%。111 年河川疏濬目標量為 5,900 萬公噸，可提供 4,682 萬公噸的砂石成品。

六、推動水利淨零排碳及小水力、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配合國家減碳政策且與國際 2050 年碳中和目標接軌，水利署水利工程將啟動減碳作為，以工程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各階段分別擬定策略，並以現階段已施工工程排碳量為基準，訂定工程逐年減碳目標具體執行，並配合植樹造冊逐年累加固碳，藉由「增加植樹量能」來達成「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已於 111 年 1 月計算出 108 年至 110 年工程碳排量作為基準，同時推動工程減碳設計，已於 2 月底完成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
- (二) 開發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截至 110 年底，與民間合作投資開發併聯 2 案，裝置容量共 0.893MW，並持續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及石門大圳聯通管等小水力

發電案場，預計 111 年底前併聯發電，預估裝置容量共 21.68MW。

- (三) 推動水域型太陽能發電：截至 110 年底，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太陽能發電機組，累計已完成併聯 62 案，裝置容量共 124.2MW，超越目標裝置容量 120MW。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一、修正礦業法

-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之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目前已就修正草案完成預告 14 天，並辦理 2 場說明會，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後，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二) 修法完成前補強措施：為降低爭議並符合社會期待，本部持續於現行法的範圍內，以七大面向，逐步修訂子法或行政規則方式，提前部署措施，最大程度納入修法的構想，以使礦業權者能與時俱進。
 - 1、積極輔導既有礦業用地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礦業權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落實當地原住民族族人權益，辦理「諮商說明會」。
 - 2、蒐集及尊重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就礦業用地申請及租用事宜，與土地管理機關成立「礦務局與原民會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聯繫平台」，加強橫向聯繫。
 - 3、修正礦業書圖件參考格式：就礦業書圖件製作範本進行檢討修正，目前已修正「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製作格式」，增訂核定礦業用地施工計畫納入礦場「礦場關閉計畫」內容，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實施。
 - 4、加強礦業權監督及審查：如零產量礦業權管理、限制不當權利移轉、納入環境敏感區機制，另零產量礦業權管理，執行至 111 年 3 月 24 日，礦業權已減少 85 礦，現存礦業權計 140 礦。

- 5、落實專業聯檢機制：定期及不定期與相關專業人事及權責機關聯合審/檢查。
 - 6、運用資訊革新流程：已定期將相關礦業資料向大眾揭露，並就相關書件公開方式進行討論，將礦業開發案件資訊，最大化的透明公開呈現。
- 二、監督管理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 三、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以維護我國公共安全，110 年執行檢查合計 164 家次，確認火藥庫設施及爆炸物儲存安全無虞。
- 四、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10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已辦理礦場安全訓練計 386 班。維護礦場安全並落實礦場監督管理，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檢查 805 礦次。
- 五、110 年底砂石累計需求量約為 7,217 萬公噸，總供應量約 10,357 萬公噸(累計銷售量+庫存量)，供需穩定，將賡續依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六、研修土石採取法：配合國家發展計畫(110-113)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重新檢討陸上土石採取專區相關規定，以達穩健砂石供應，並妥善土石採取之審查及監督等管理制度，以期有效嚇阻不法。
- 七、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與公告，提供全國各界事

礦業及地質調查

先瞭解所處地質環境，透過制度要求在土地開發前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因地制宜規劃開發事宜，降低未來地質災害風險。自 103 年至 110 年底，已完成全國 63 項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及 2 項修正公告作業。

八、推動基本地質調查，完善國土地質資訊：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資訊，提供國土規劃、建設開發所需之基礎地質資料，進行全國共 78 幅基本地質圖幅測製出版。已出版者 67 幅，辦理審查中 1 幅，其餘 10 幅高山地區圖幅正調查測製中。

九、推動資源地質調查，評估我國天然資源潛能

(一) 臺灣東北部礦產地質調查計畫：於北部近岸區至花瓶嶼附近海域完成面積約 1,800 平方公里的區域性礦產地質調查，辨識出 11 處潛力熱液場址，包含 6 處孤立火山、3 處丘狀火山群及 2 處熱液冒氣場址；並於海底火山 SV1 觀察到大型火成岩體及海水溫度異常上升(達 6°C)，顯示此區熱液活動旺盛。

(二) 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計畫：完成臺灣北段山區蘭陽溪等流域之水文地質調查及地下水資源評估，及雲林濁水溪沖積扇扇頂區地表補注潛勢評估與地下地質架構分析，建置水文地質資料庫，提供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水資源經營管理應用。

(三) 地熱地質探查與資訊整合計畫、加速全面性地熱資源探查及資訊供應計畫：完成大屯火山群、宜蘭仁澤土場地區、花蓮瑞穗地區，及臺東延平地區之地熱地質調查，整合三維調查資訊，並據以規劃後續鑽探場址，以驗證地熱概念模型。

十、推動地質災害調查，強化防災及土地安全應用

(一) 火山災害潛勢評估及觀測技術強化計畫：持續進行臺灣北部大屯火山地區與龜山島火山活動徵兆資料定期收集分析，建置火

山活動觀測資料庫，監測火山活動性。以災害風險管理為基礎，分年分區建置火山災害潛勢圖資，完成大屯火山-七星火山亞群地區災害潛勢圖更新。

- (二) 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五階段計畫：進行車瓜林斷層、小崗山斷層及口宵里斷層鑽探及野外調查；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持續運作，包含 GNSS、精密水準測量、衛星雷達干涉影像蒐集、解算與分析。110 年度強化南部重要工業區鄰近之活動斷層地表變形觀測及分析工作，更新與精進活動斷層之活動潛勢。
- (三) 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完成臺灣中部山崩潛勢評估模式分析，及 8 處鄰近聚落地區的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檢討，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相關資訊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臺應用。
- (四) 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計畫：110 年度進行臺北、新北、宜蘭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及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與高液化潛勢分析；與彙整「安家固園」鑽探資料，更新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提供都市之防災應用及土地利用規劃。
- (五) 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技術 (LiDAR) 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已完成約 5,824 平方公里之判釋、現場調查 585 處聚落，並持續建置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臺，提供山崩或地滑災害視覺化的地質與地形環境背景圖資，作為坡地治理與監測使用。

十一、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 (一) 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持續精進地質調查報告書

礦業及地質調查

圖文件蒐集流程機制，透過新增智慧化資料提交數位服務，以加速彙整全國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及鑽探資料並對外開放；累計收納長度 177 萬公尺之岩心紀錄，直接支援全國各縣市土壤液化調查及分析，提供工程建設所需之地下地質資訊。

(二) 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及出版計畫：建置萬筆以上知識資料，維持專家諮詢機制，集結 50 多個單位行經 7 個縣市辦理實體或線上推廣 20 場次、產出刊物、影片及景觀 3D 建模等資料共 14 項，含地質法暨地質推廣 10 年短片與報告等。

(三) 維護更新各類地質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臺灣活動斷層(<https://faultnew.moeacgs.gov.tw/>)
- 2、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
- 3、地質敏感區查詢(<https://gis2.moeacgs.gov.tw/>)
- 4、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s://gis3.moeacgs.gov.tw/>)
- 5、臺灣地質知識網(<https://twgeoref.moeacgs.gov.tw/>)
- 6、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
- 7、水文地質資料庫整合查詢(<https://hydrogis.moeacgs.gov.tw/>)
- 8、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https://geotech.moeacgs.gov.tw/imoeagis/>)